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开	- 企化工者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T			
项目编号		h3m01s			
建设项目名称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	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	1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卷			
一、建设单位情况	2	NTTO	,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省开企化工有限	肯任公司		
统社会信用代码		91419526 72551845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苗进之	和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苗进之	海村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签字)	娄红J!	姜红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5	在标题。			
単位名称(監章)		河南井驰和保科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 4639F M MFX2N			
三、编制人员情况	3	10103	1201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本	各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宗轲	113541	43510410535	BH020715	杂轲	
2 主要編制人员				, ,	
姓名	主要	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隊、冈冈	区域环境质量现 评价标准、环境 单、附图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附件、附表	BH051247	西河河	
宗制		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11020715	亲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9FMMFX2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宗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143510410535,信用编号BH0207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宗轲(信用编号BH020715)、陈闪闪(信用编号BH05124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休码 91410104MA9FMMFX2N 统一社会信用

屈



信息公示系统, 了牌更多登记。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壹佰万圆整 资本 串 壮

2020年08月31日 異 Ш 村 松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臣

米

王哲

法定代表人

忠 #OU 容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

允

阿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街道航 海中路55号正南航海铭筑1号楼3层 断 生

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橡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部治服务、哪种与原动控制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造水度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期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聚务、水物密管理、水土流失助治服务、水利 ··殷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助治服务,失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的治服务,固体废物

相关咨询服务,碳酸排、碳转化、碳相级、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铜物、生态环境材料销 替,石墨及碳素制品价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服测,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清助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 育維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卫星遗感应用系统集成,农业机械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

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认证服务,测绘服务,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 **化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调** 污染粉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 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绝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限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米 村 识



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週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领发。它表明特证人道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11340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泉轲

管理号: 11354143510410535 File逐步编号: 0011340

宗轲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Ã31** 签发日期: 201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File Transfer	证件号码				
ネ	土会保障号码	4	D XX	姓。名	宗	轲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	市金水区**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	南邦驰环保	科技有限公	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	07-03-01
			0.0	账户情况	₹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罗	累计储存额
基	基本养老保险	55764.41	3520.80	0.00	2 1 4	3520.80	5	9285.21
				参保缴费情				
	基本养	老保险		失业保	险		工伤保	<u></u>
月份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	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ЛM	2007-03-21	参保缴费	2013-	06-01	参保缴费	2007-03-	2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	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57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3579	•	3 5	7 9	•	3 5 7 9		_
0 6	357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57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1	3579	•	3 5 7	7 9	•	3 5 7 9		-
1 2	3756	•	37	5 6	•	3756	Marie Control	
的:						•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1.09 18:19:46

打印时间: 2025-01-0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	证则小人	证件号码				
礻	上会保障号码	4	7	姓名	陈广	习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厚		16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う河	南邦驰环保	科技有限公	·司	参加工作时间	2 (019-05-01
		3	5000	账户情况	2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ļ	累计储存额
基	基本养老保险	9164.70	3520.80	0.00	4 4	3520.80		12685.50
				参保缴费情				
	基本养	老保险		失业保	险	1	工伤保	:险
月份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	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月饭	2021-05-01	参保缴费	2021-	05-01	参保缴费	2015-01-	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	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2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3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4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5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_
0 6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7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0 8	3579	•	3 5	7 9	•	3 5 7 9		-
0 9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0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1	3 5 7 9	•	3 5	7 9	•	3 5 7 9		-
1 2	3756	•	3 7	5 6	•	3756		-

况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1.09 18:21:17

打印时间: 2025-01-09

目 录

- ,	建设项目	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	目工程分析	20
三、	区域环境	竟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	主要环境	意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	环境保护	户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	结论		55
附表	建设项	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1.		
LI1 FZ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滑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21-2025 年)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0	公示截图	
附件	= :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入驻证明	
	附件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5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现有工程手工监测报告	
	附件 8	2023 年废水、废气在线监测报表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项目代码	24	412-410526-04-02-2	20770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娄红卫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产	业集聚区漓江路与	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4度34分5	56.785 秒,35 度 31	分 41.8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 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 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 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2412-410526-04-02-220770				
总投资(万 元)	55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9.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否 □是 :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0(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75.114.00	规划名称:《滑县煤化工产	业园总体规划(202	21~2035) »				
	审批机关: 滑县人民政府						
TH PLEAN	审批文件名称:《滑县》	民政府关于滑县	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情况	(2021~2035)的批复》						
	审批文号: 滑政文[2022]11号	<u>=</u> J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号: 豫环函(2022)205号

1、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位于滑县中心城区东南部,滑县产业集聚区东片区,于 2021年8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列入河南省化工园名单(第二批)的公示名单中,被评定为河南省化工园(化工特色产业园),正式从滑县产业集聚区中调出,单独发展并进行规划。《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于 2022年获得了滑县人民政府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滑政文[2022]11号)。

(1)规划范围: 滑县煤化工业产业园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86.37 公顷(附规划范围说明在附件)。近期(2021-2025年)规划面积 86.37 公顷,北区面积 72.37 公顷,南区面积 14 公顷。远期(2026-2035年)规划面积拓展至 87.99 公顷,北区面积 73.19 公顷,南区面积 14.80 公顷。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2)功能定位: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的定位为滑县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组团、河南省重要煤制氨-氮肥、复合肥生产基地,力争成为河南省现代精细煤化工产业特色园区,科技创新及循环经济示范性园区。
- (3) 功能布局规划:本规划区的产业构成:主导产业——合成气、合成氨—氮肥产业链;辅助产业——橡胶助剂产业链、合成气副产品及尿素多品类产业链。规划形成"一园、三片区"的空间结构。一园:滑县煤化工产业园。三片区:合成气、合成氨—氮肥产业片区,功能肥、缓控释复合肥、食品级 CO2 发展片区,橡胶助剂产业片区。

(4) 基础设施:

供电:近期保留现状供电电网框架,随着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远期由 110kV 滑兴变(容量 2×50MVA)、滑浚热电厂共同供电,满足园区双重电源自动切换的供电需求。滑浚电厂位于创业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东南,

拟新建 2 台 350MW 超临界凝汽式发电机组,配 2 台 1170t/h 超临界变压直流炉,使得产业园区的电力保障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规划电力线路沿城市路网地埋敷设。

供水:规划产业园用水由城东水厂(第四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12.0万吨/日。主干道通过创业大道、黄河路、漓江路、锦华路与水厂相连接,采用环状、枝状管网相结合的供水形式,并结合道路建设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供水管网系统。规划给水主干管道管径 DN800mm,规划给水次干管道管径 DN300、400mm。

排水: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本次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1)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污水处理厂布局,规划沿主干道建设污水主干管,污水经汇集后沿各自设计流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后排放。污水管道顺应道路及地形自然坡度,排污干管沿主干道路进行敷设。规划主干管管径DN1000、1200mm,支管管径DN400、600mm。

2)产业园区内部排水

产业园区内部产生的气化废水、甲醇分离塔废水、酸性气体洗涤废水、 生活及化验废水、地坪冲洗水和火炬排水,均进入终端水处理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3) 污水处理厂

规划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依托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长虹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北,占地面积约41.1亩,设计规模为6万吨/日。

4) 中水回用

目前,滑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工程处理量为2.5万吨/日,滑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中水由中盈化肥有限公司进行回用。

规划产业园区中水由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供给。在满足企业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水生产

雨水规划:雨水管网沿城市干道布置,就近排入城关河、城关干渠、五干排干渠。主干管管径 DN800、DN1000mm,支管管径 DN600mm。

燃气规划: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来自华润燃气公司滑县天然气站。由

城区北部天然气门站,引入集聚区内天然气中压管网,天然气经调压后地埋进入厂区。规划在创业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建设天然气中压调压站。园区道路为中压管道系统,规划在园区主干道敷设 Dg100、Dg160 中压天然气管道。

热力规划:煤化工产业园区热负荷主要为工业用户的生产热负荷及工业和民用的采暖热负荷,采用集中供热。主要热源来自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和中盈现有60万吨尿素项目。

本项目位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区的橡胶助剂产业片区,为河南省开仑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配套设施,用地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符合滑县煤化工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2、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相符性分析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20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22〕205号。本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2、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与现状企业可形成产业链关系; 3、入驻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严禁工艺及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为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有机化工项目的配套设施,源于被相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采取低氮燃烧,清洁生产可达到、燃烧,清洁生产限制、共进水平,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入园化工企业应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 2、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替代原则; 3、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	1、项目所在企业按照有 关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 产审核; 2、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 施倍量替代; 3、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4、本项目各污染物执行	相符

	施的接纳标准。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	值;	
	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	
	41/2087-2021)标准;	质量监测,按照分区防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渗要求建设;	
	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	6、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	
	排放限值;	排放,能够达到绩效分	
	5、制定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设计符合	级 A 级要求,满足清洁	
	生态环境保护的防渗建设要求;	生产先进企业标准。	
	6、污染物排放指标满足相关行业环保		
	要求及清洁生产先进企业标准。		
环境风 险防控	1、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要求划定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 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有效可靠的防止物料及废水等	1、本项目不设环境防护 距离; 2、项目按照要求对导热	相符
	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 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暂存设施设置围堰, 并采取分区防渗。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在满足企业用水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水生产;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	1、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节; 2、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建设。	相符

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为严格环境准入,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本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环境准入 要求的建设项目; 2、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3、不满足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园区功能 区定位。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 定位 及 准 入 要求;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园区功能区定位。	相符
汚染物 排放管 控	1、缺少有效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2、排放废水不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排放重点污染物总量超过区域减排目	本项目污染物经治 理措施治理后能够 达标排放;污染物 实施区域倍量替	相符

	标,且没有可行的总量替代方案; 4、排放的污染物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超过 环境容量和环境质量底线的建设项目; 5、防渗区的建设要求不满足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保护需要。	代;本项目采取分 区防渗措施,能够 满足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保护需要	
环境/	1、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不满足行业设计规 范的建设项目;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工程不满足保护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 控设施满足行业设 计规范;环境风险 防控措施和工程满 足保护环境敏感目 标需求;项目不涉 及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资源 发效 要求	室 2、超过所在地区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指	本项目投资规模满 足相关文件及规划 要求;未超过所在 地区能耗总量和强 度控制指标要求; 未超过所在地区水 资源红线。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满足园区准入条件,不在园区环境 准入负面清单内。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经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野生动物以及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一般生态空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其他符合 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PM_{2.5}、PM₁₀ 和臭氧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

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 的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主要 消耗天然气和电力资源,使用量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占比 较低,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并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结果见附图9),并结合《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620001,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该地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 1052 6200 01	滑县 进 造 开 区	空间布局,实	1、空间布局要求以产业开发区规划环 评批复文件为主,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 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 中位于煤化工产业园的,应符合煤化工 产业园产业定位、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 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 工程厂区内建设,项目 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单位自建自用), 为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	符合

	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的配套设施,符合煤化	
	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符工产业园产业定位、规	
	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3、禁划环评和规划环评批复	
	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文件的相关要求。	
	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2、本项目以清洁能源天	
	设施。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排放、高污染项目。	
	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设施。	
	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4、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	
	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环评的要求。	
	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 项目。	
	求。 6、不涉及。	
	6、鼓励粮油加工、肉制品加工;服装 7、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制造业、纺织织造产业;现代农机制造、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医疗器械; 高性能复合材料、先进碳材	
	料相关产业入驻。	
	7、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	
	评的要求。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	
	全处理。	
	2、排入开发区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	
	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并同时满足	
	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	
	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满足《河南省黄1、2、本项目不涉及废	
	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排放。	
	(DB41/2087-2021)的要求达标排放。3、本项目液相炉废气满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	
) \\\\\\\\\\\\\\\\\\\\\\\\\\\\\\\\\\\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1 1	排 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4、本项目以清洁能源天	符
	管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然气为燃料,不涉及高	合
	空 关规定执行。 污染燃料。	Н
'	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项目。	
	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6、不涉及耗煤。	
	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 7、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料的设施。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	
	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	
	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	
	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	

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资产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节。	 				
足超低排放要求。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风险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方案。 该源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符为率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符合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 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 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 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 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 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防控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风险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防控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符合			足超低排放要求。		
 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资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方空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施。 资源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6、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资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施。 资源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		
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符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7、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		
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		
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		
放。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防控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施。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节。 合			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放。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合 防控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施。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节。 合		环境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在拆除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	kk
防控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施。		风险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	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节。 合		防控	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施。	台
		资源			
		开发	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环	符
要求		效率	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节。	合
		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用),根据《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0526-04-02-220770(详见附件 2),故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 汇处厂区内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 华路交汇处厂区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总投资	55万元	55万元	相符

_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不涉及占地面积新增,不涉及建筑面积新增。主要建设:增加两台液相炉(辅助生产设备),原来用热电厂供热,温度达不到生产要求,效率低,成本高。现利用厂区内现有的管廊桥架,铺设油路输送管道(输送导热油),降低生产成本,满足防老剂TMQ产品生产连续蒸馏工序、促进剂M产品生产工艺高温条件需要。	不涉及占地面积新增,不涉及建筑面积新增。主要建设:增加两台液相炉(辅助生产设备),利用厂区内现有的管廊桥架,铺设油路输送管道(输送导热油),满足防老剂TMQ产品生产连续蒸馏工序、促进剂M产品生产工艺高温条件需要。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供热	供热	相符
	主要生产	1台4100Y(Q)(4100KW)、1台	1台4100Y(Q)(4100KW)、1台	相符
	设备	700Y(Q)(700KW)液相炉	700Y(Q)(700KW)液相炉	4014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3.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内容可知,滑县共2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10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m	
	滑县二水厂地下	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二级保
1	水井群(道口镇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	护区约 5.74 km,
1	人民路南段,共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	不在其保护区范围
	7 眼井)	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	内
		域	

3.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共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1-6 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 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

群(共2眼井)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
	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
群(共2眼井)	米的区域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	
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
群(共2眼井)	道的区域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
群(共2眼井)	乡道的区域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
群(共2眼井)	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海目 <u>工</u> 土结地工业业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
	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
群(共2眼开)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
	30 米、南 20 米、北 40 米的区域
群(共2眼井)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 米的区域
	井群(共2眼井)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 群(共2眼井)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 群(共2眼井)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存在上述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要求。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对全县37个日供水在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以上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范围(区),其分布如下表。

表1-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范围
1	枣村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井 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 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岁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井 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2号取水井外围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	留固镇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井 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T	T T
	4			
#群 (共2 眼井) 30 米的区域。				
** **	5			
 6 店镇				
	6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	
7		店镇	井群(共3眼井)	
	_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	
 8 王庄 群 (共2 眼井)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算額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 (共2 眼井) 小舗 少小舗を対小式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4 眼井) 小舗 少小試庄村地下水井群 (共4 眼井)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3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3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3、4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3、4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一級保护范围(区): 1、2、3 号取水井外間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下水井群(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氾固: 1 号取水升外围 30 米。
 (共2 眼井) 30 米及水 内部区域。	0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9	8	王庄	群(共2眼井)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共2眼井)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0	镇	王庄镇刑村地下水井群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10	9		(共2眼井)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0 多		小畑	小婦女小尹庄母母でも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10			围 30 米的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
11 無虎 (無虎镇桑科宮村地下水		9		厂内部区域。
11 複		住由	 住民は多利書日叫てよ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
12 城关 城关 城关 城关 城关 城关 城关 城	11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 2、3
12 街道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1.0	城关	城关街道张固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13 集聚	12	街道	井群(共3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3 集聚		产业	海目並立幸田将地工小	如何拉西(区) 1 2 P取业业从国
14	13	集聚		
14		X		30 木及水)内部区域。
14			上台镇豆村地下业业型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15	14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
15			(六4 眠井)	4号取水井外围 30米区域。
15			L	一级保护范围(区): 1、3、4号取水井外
16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5	ججہ ۔ ا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16			群(共 4 眼升 <i>)</i> 	30 米区域。
17	16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17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	10		群(共2眼井)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
18	17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
18				区域。
18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19	18	N FFF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19			丌什(六4収井/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呂伊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20	19		井群(共3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大寨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乡	井群(共2眼井)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_	1	I	
21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 1、2、3、4、5 号取
		群(共5眼井)	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高平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镇	群(共3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4、5号取水井外
23		井群(共6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
	白道		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口镇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24		井群(共3眼井)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30 米及水厂内
			部区域。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25	,	井群(共4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
	老店		4号取水井外围 30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镇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26		井群(共5眼井)	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4、5 号取水井外
			围 30 米区域。
	瓦岗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
27	寨乡	水井群(共2眼井)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 号取
			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0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
28		井群(共2眼井)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
	* =	* 国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29	慈周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
	寨镇	井群(共4眼井)	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0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
30		井群(共2眼井)	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
			区域。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31	桑树	桑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	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 4 号取水井外围
31	当	井群(共4眼井)	3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范围(区):1号取水井外围30m
32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井	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
32		群(共3眼井)	放水 内部区域,2、3 与联水开州园 30 木
	_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33	老爷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
	庙乡	水井群(共3眼井)	X的区域。
	_		一级保护范围(区):1、2、5号取水井外
34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	围 30m 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
		水井群(共5眼井)	围 30 米的区域。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
35	万古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	围 30m 区域, 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镇	井群(共7眼井)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u> </u>	l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6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号取水井外围
30	牛屯	群(共2眼井)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年 镇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	一级保护范围(区):1、3号取水井外围
37	块	井群(共4眼井)	30m 区域, 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
		开研(六 4 眼开)	内部区域。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西南3.8k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故项目选址不在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内。

4、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 行动方案》《安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4年净土保 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下面具体分析本项目与其内容的相符性。

表1-8 与"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7又1-	8 与 返后十 以坚仃切力条、岩水、4	工体上以头爬刀条怕行] <u>±</u>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 符 性
《安 阳市 2024 -202 5年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 铁、水泥、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 结砖瓦等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 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用),2台液相炉分别为0.7MW、4.1MW,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两高"。	符合
空质持改暨合数	严格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对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环保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且年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省、市平台联网,严格规范电子台账管理。企业内部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廊道,确需车辆运输的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 运输。	符合
"后十攻行方案	全面开展涉气企业排查。2024年6月底前,对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评估和低效失效环保设施排查整治,编制"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4年9月底前,涉工业炉窑、锅炉等重点企业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市现有7家长流程钢铁、4家铸造生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回头看"整改提升;5家焦化企业、20	本项目2台天然气液相炉 均采用低氮燃烧,污染物 均达标排放,不涉及低效 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家水泥企业完成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		
	保绩效评级 A 级水平,通过国家评估监测公		
	示。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		
	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持续开		
	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成效核查行		符
《安	动、监督性水质监测和效果评估工作,坚决		付 合
阳市	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		Ē
2024	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		
年碧	缺,进一步提升整治标准。林州市完成整治		
水保	效果评估销号工作。	项目不产生废水。	
卫战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强化落实"河		
实施	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市河湖"清		
方	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		
案》	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符
	持续加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		合
	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		
	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		
	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干扰。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		
《安	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		
阳市	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		
2024	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	本项目废导热油定期更	
年净	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	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ケケ
土保	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	置,储油槽罐区设置围	符合
卫战	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	堰,并采取分区防渗,可	
实施	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	有效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方	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		
案》	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		
	作。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 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 用),不属于"两高" 项目,项目按照绩效分	符合

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		
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一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		
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		
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		
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		
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		
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		
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		
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		
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	土石日日工共工业文 和	
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	ゲケ
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	符
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	用),不涉及落后低效	合
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产能。	
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2024年年底		
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以下炼		
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		
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		
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		
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		
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		
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		
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		
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	未适口无述五十字栅业	符
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 充分发挥既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 运输。	合
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	色制。	H
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		
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		
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		
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		
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		
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		
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6、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 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 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 |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 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 |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 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 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

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 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设单位自建自用),不属于"两 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 高"项目;项目按照绩效分级 A 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级要求建设。

秋冬 季重 污染 攻坚 战行 动方

案

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 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 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污染 天气 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 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 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 达到80%以上。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玻璃、煤化 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 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 |焚烧等行业锅炉炉窑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 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 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 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 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 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建立并动态更新 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液相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 为燃料,采取低氮燃烧,能够满 足河南省涉锅炉行业特别排放限 值有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 订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1 与通用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	化指标	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能》	原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天然气	相符		
生产	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建设属于允许类; 2.项目建设符合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4.项目符合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 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使用天然 气,PM能够稳定达 到排放限值,无需 另外采取除尘措 施;项目采用低氮 燃烧,NOx达标排 放。	相符		
排放限值	加热炉、 热处理 炉、干燥 炉	PM、SO ₂ 、NOx排放浓度分别不 高于: 5、10、50/30 ¹⁴¹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3.5%)	PM、SO ₂ 、NOx排 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基 准含氧量: 燃气 3.5%)。	相符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不 高于10mg/m³。	相符		

具他工序 | PM 排放浓度不局于10mg/m³ | 高于10mg/m³。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C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项

目代码为2412-410526-04-02-220770。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为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用),属于有机化工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符合滑县煤化工产业园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本项目入驻,并已出具入驻证明(附件3)。

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项目采取低氮燃烧,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能够满足《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有关环境控制质量改善攻坚文件要求。

项目满足"三线一单",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240m的宣武庄村,项目废弃物合理处置,废气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周围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园漓江路东段,属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生产,公司始建于1953年,2004年改制成立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积极响应上级政府号召,完成"退城入园"整体搬迁。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 号:滑环审(2016)4号,并于2018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年产1万吨子午线 轮胎专用防老剂 TMO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 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6)15号,于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 月12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7〕117号, 于2020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年产1万吨预分散母胶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具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 审〔2019〕102号,该项目尚未建设;《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 (2020) 132号,该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2021年4月报备停用, 生产所需蒸汽由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年产1万吨航空轮胎配套专用防焦剂 CT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 27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开环审〔2022〕3号。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2月重新 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5261725518454001V。

根据现有工程《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工艺设计均为电加热导热油炉供热,其他生产工序采用蒸汽供热。现有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全部采用了市政蒸汽供热,热源为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系统,供热指标为230°C、1.2MPa,但由于230°C条件仅达到了以上工序所需温度指标

的下限值,若市政蒸汽压力、温度发生波动,将会直接造成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效率下降,防老剂 TMQ 产品品质降低和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产品收率降低。基于以上情况,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提出"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建设1台4.1MW 液相炉(天然气导热油炉)和1台0.7MW液相炉(天然气导热油炉),适当提高供热温度,改善以上特定装置的供热稳定性,取代市政蒸汽为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专门供热,建成后原环评中的电加热导热油炉将不再建设,其他工序生产装置仍采用市政蒸汽供热。项目旨在改善生产装置运行稳定性,稳定装置产品收率、改善产品品质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改变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和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应当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并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之下,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预留建筑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类別建设内容工程内容主体工程导热油炉间位于现有工程锅炉房东侧,利用已建成预留供热建筑,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20m²,布置1台0.7MW 和1台4.1MW 液相炉(导热油炉)及其附属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在导热油炉间外东侧设罐区面积约15m²,安装密闭式储油槽2座,用于临时储存导热油供热管线供热管线:利用现有蒸汽桥架,沿厂内道路架空敷设至用热单元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线路总长约120m;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4.1MW 液相炉供热管线:利用现有蒸汽桥架,沿厂内道路架空敷设至用热单元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线路总长约190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用房。
公用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供给。
工程	供气	依托现有工程供气管道,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道。
环保	废气	0.7MW 液相炉燃烧烟气: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4.1MW 液相炉燃烧烟气: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取代市政蒸汽为现有工程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提供热力,详见下表。

产品 年供热时 最大供 序号 单位 备注 设备名称 名称 间 应能力 设计进口最大油温301℃,最大 0.7MW 热力 7920h MW 0.7 1 液相炉 出口油温320℃,热效率≥95% 设计进口最大油温301℃,最大 4.1MW 热力 8000h MW 2 4.1 液相炉 出口油温320℃,热效率≥95%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102 5	'HLXL'	火田	المراجا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相炉主机	4100Y(Q)	台	1	/
2	4.1MW 液相	密闭式储油槽	10m ³	座	1	用于储存导热油
3	炉 (导热油 炉)	密闭式膨胀槽	4.5m ³	座	1	容纳因温度变化造成体 积膨胀而多出的导热油
4		油泵	/	台	1	用于导热油循环
5		液相炉主机	700Y(Q)	台	1	/
6	0.7MW 液相	密闭式储油槽	4.5m ³	座	1	用于储存导热油
7	炉 (导热油 炉)	密闭式膨胀槽	1.5m ³	座	1	容纳因温度变化造成体 积膨胀而多出的导热油
8		油泵	/	台	1	用于导热油循环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导热油	t/5a	6.8	导热油每5年更换1次				
2	天然气	万 Nm³/a	305.4	依托现有工程锅炉房供气管道,来源为市政天然气管网,低位发热量34.61MJ/Nm³,满足《天然气》(GB 17820-2018)一类气相关要求				
3	电	万 kw·h/a	5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供给				

5、给排水

本项目员工全部从现有工程抽调,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用水环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0.7MW 液相炉为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供应热力,年供热时间7920h; 4.1MW 液相炉为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提供热力,年供热时间8000h; 液相炉与现有工程生产装置同步运行。

劳动定员: 本项目需员工3人,全部从现有工程抽调,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

7、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利用现有工程预留建筑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南侧为防焦剂 CTP 项目废水预处理设施、初期雨水池等,东侧为厂内道路、罐区等,北侧为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西侧为现有工程锅炉(已停用)、变电站。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 240m 的宣武庄村,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本项目在厂区的位置详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预留供热建筑 120m² 进行建设, 2 台液相炉平行布置, 储油槽在导热油炉间外集中布置,以便于设置围堰,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 0.7MW 液相炉为现有工程(二期)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供热,4.1MW 液相炉为现有工程(三期)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供热,供热主管沿厂内道路架空敷设,项目不设置地埋管。总的来说,项目各单元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

项目0.7MW 液相炉以导热油为介质为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供应热力,年供热时间7920h;4.1MW 液相炉以导热油为介质为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提供热力,年供热时间8000h,具体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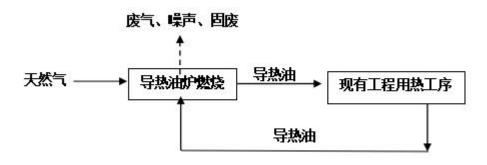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如下:

液相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提供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工作时先打开导热油循环泵,再设定温度由天然气燃烧器加热(加热至265℃),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各生产线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间接换热后导热油(导热油温度降至约200℃)通过循环泵回至液相炉内,温度升高产生的少量溢油进入膨胀槽。PLC温度控制系统检测到液相炉进口油温低于255℃,自动点火开启加热,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液相炉工作原理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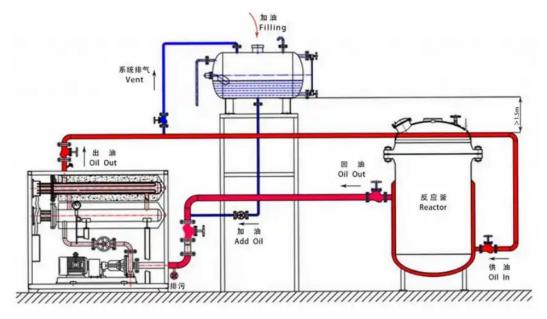


图2-2 导热油炉工作原理示意图

液相炉配套储油槽用于导热油临时储存,废油更换时废导热油先经油泵注入储油槽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储油槽罐区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止发生泄漏事件发生。

液相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烟气,导热油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导热油。

2、主要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燃烧机、泵等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固废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园漓江 路东段,企业始建于1953年,主要从事橡胶助剂生产。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6)4号,并于2018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0月8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6)15号,于2020年5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7)117号,于2020年10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年产1万吨预分散母胶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19)102号,该项目尚未建设;《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环审(2020)132号,该项目于2021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2021年4月报备停用,生产所需蒸汽由河南京能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航空轮胎配套专用防焦剂CT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滑开环审(2022)3号,

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产。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 申 领 了 排 污 许 可 证 (2024 年 2 月 重 新 申 领) ,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4105261725518454001V,有效期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2月18日。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环评编制单 位	审批机 关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验收时间
1	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 胎专用不溶性硫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河南省环境 保护科学研 究院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环审 〔2016〕4 号	2016年5 月20日	2018年3 月
2	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 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河南省环境 保护科学研 究院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环审 〔2016〕15 号	2016年10月8日	2020 年 5 月
3	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 胎专用硫化促进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	河南省正大 环境科技咨 询工程有限 公司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环审 〔2017〕117 号	2017年12 月12日	2020年10 月(分期, 年产促进 剂 CBS5000 吨生产线 尚未建 设)
4	年产1万吨预分散母 胶粒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河南林泉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环审 〔2019〕102 号	2019年6 月21日	尚未建设
5	低氮燃气锅炉购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河南林泉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环审 〔2020〕132 号	2020年12 月30日	2021年1 月建成并 投入试运 行,2021 年4月报 备停用
6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航空轮胎配套专用防焦剂 CT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乡市天之 蓝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安阳市 生态环 境局滑 县分局	滑开环审 〔2022〕3 号	2022年12 月27日	已建成, 未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与实际排放量

2.1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编号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子午线轮	二硫化碳回 收	二硫化碳	活性炭吸附+20m	不溶性硫磺车间										
01	胎专用不 胎专用不 溶性硫磺	过滤式干燥 器	二硫化碳	高排气筒	1#排气口 DA001										
O1	IS90 (1万 t/a)	粉碎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不溶性硫磺车间 2#排气口 DA002/DA011(备 用排放口)										
		丙酮回收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苯胺												
		丙酮分馏塔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分离精制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苯胺	 	克劳斯炉排气口										
	子午线轮 胎专用防 老剂 TMQ(1万 t/a)	中和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苯胺	一级石住灰吸附于 克劳斯炉焚烧+双 氧水喷淋+40m 高 排气筒	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										
		脱苯胺塔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苯胺												
02												薄膜蒸发器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苯胺		
		成盐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缩聚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贮罐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罐区2车间苯胺储 罐排放口 DA012										
		成品料斗	颗粒物												
		盐酸回收 (盐酸吸收 氯化氢 槽)	氯化氢	袋式除尘器+水喷 淋+25m 高排气筒	防老剂车间1#排 气口 DA003										
		丙酮贮罐	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	水吸收+15m 高排 气筒	罐区2车间丙酮储 罐排放口 DA013										
	子午线轮	子午线轮 高压合成 苯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二硫化碳、 硫化氢	克劳斯炉焚烧+双	克劳斯炉排气口										
03	胎专用硫 化促进剂 M(2下t/a)	分离精制 (离心机)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苯胺	氧水喷淋+40m 高排气筒	兄另斯炉排气口										
	M(2万 t/a)	蒸馏釜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苯胺												

		分离精制 (洗涤甲苯 罐)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成品料仓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碱喷 淋+15m 高排气筒	促进剂 M 车间1# 排气口 DA005
		苯胺贮罐	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罐区3车间苯胺储 罐排放口 DA015
		甲苯储罐	挥发性有机物、 甲苯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罐区3车间甲苯储 罐排放口 DA014
04	子午线轮 胎专用硫 化促进剂 DM(5000 t/a)	气流烘干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车间1#/2#排气口 DA008/DA009
05	克劳斯炉	焚烧二次污 染物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双氧水喷淋+40m 高排气筒	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
06	污水处理 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苯胺、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	水喷淋+生物除臭 箱+20m 高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排放 口 DA010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线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治理工 艺	排放口 编号
子午线轮胎专用 不溶性硫磺 IS90 (1万 t/a)	生活废水, 地面冲洗水	氨氮(NH₃-N),动植物油,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		调节+	
子午线轮胎专用 防老剂 TMQ(1 万 t/a)	生活废水, 地面冲洗 水、工艺废 水	氨氮(NH ₃ -N), pH 值, 动植物油,苯胺类,硫化 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总 氮(以 N 计),盐类	1座综合污水处理站,	絮凝沉 淀+水 解酸化 +UASB	全厂废水总排口
子午线轮胎专用 硫化促进剂 M(2 万 t/a)	生活废水,地面冲洗水	氨氮(NH ₃ -N), pH 值, 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处理规模为 150m³/d	+接触 氧化+ 二沉池 +MBR 膜	DW00 2
子午线轮胎专用 硫化促进剂 DM(5000t/a)	生活废水, 地面冲洗水	氨氮(NH ₃ -N), pH 值, 动植物油,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总磷(以 P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IK.	

	表 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污泥	20	污水站污泥间	环卫部门清 运	0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袋(未沾染毒 性物质)	2	一般固废暂存 间,面积60m²	环卫部门清 运	0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 运	0						
	废活性炭	5			0						
	蒸发废盐	10	1应各应新方	工工发工工	0						
危险废物	废树脂	50	1座危废暂存 间,面积25m ²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0						
	废矿物油	0.5	间,面积25m ²	122、定直	0						
	会派会亦流	0.5			0						

2.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防老剂车间1#排气口 DA003: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03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1~8.2mg/m³,排放速率为0.056~0.067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120mg/m³,5.9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33.2~52mg/m³,排放速率为0.272~0.41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100mg/m³,0.43kg/h)标准。

不溶性硫磺车间2#排气口 DA002: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现有工程 DA002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2~2.9mg/m³,排放速率为0.033~0.04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

促进剂 M 车间1#排气口 DA005: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现有工程 DA005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7~1.9mg/m³,排放速率为0.0124~0.01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 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

4车间1#排气口 DA008: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08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7~2.1mg/m³,

排放速率为0.035~0.042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39~0.44mg/m³,排放速率为0.00803~0.008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10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40mg/m³)。

4年间2#排气口 DA009: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现有工程 DA009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5~1.7mg/m³,排放速率为0.0392~0.045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8~0.55mg/m³,排放速率为0.0125~0.014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10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40mg/m³)。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10: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6日对现有工程 DA010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苯胺排放浓度为0.9~1.1mg/m³,排放速率为0.011~0.013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20mg/m³,0.87kg/h)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76~0.80mg/m³,排放速率为0.00874~0.00976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20mg/m³,17kg/h)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1505~173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不溶性硫磺车间1#排气口 DA001: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6日对现有工程 DA001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二硫化碳排放浓度为0.45~0.51mg/m³,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

罐区2车间苯胺储罐排放口 DA012: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12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苯胺排放浓度为0.7~0.8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20mg/m³)限值要求。

罐区2车间丙酮储罐排放口 DA013: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 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13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丙酮排放浓度为未检 出,根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该因子行业无要求。

罐区3车间甲苯储罐排放口 DA014: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14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甲苯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40mg/m³)限值要求。

罐区3车间苯胺储罐排放口 DA015: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 DA015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苯胺排放浓度为0.9~1.1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20mg/m³)限值要求。

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 现有工程 DA004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 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为 14~17mg/m³,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 要求(30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20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为4~7mg/m³, 可以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200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 织排放要求(100mg/m³);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为2.3~2.7mg/m³,可以满足《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30mg/m^3),同时满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 求(10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7 \sim 0.55 \text{mg/m}^3$,排放速率为 0.000996~0.00123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120mg/m³, 100kg/h)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B级企业有组织排放要求(40mg/m³); 二硫化碳排放浓 度为0.19~0.27mg/m³, 排放速率为0.000403~0.000586kg/h 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11kg/h)限值要求; 丙酮排放浓度为未检出; 苯胺排放浓度为1.1~1.8mg/m³,排放速率为0.00239~0.040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20mg/m³, 5.0kg/h)限值要求; 甲苯排放 浓度为未检出;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4\sim0.05$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0892\sim0.000108$ 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限值要求(2.3kg/h)。

无组织: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氯化氢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0.2mg/m³)限值要求;硫化氢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0.00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0.1mg/m³);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0.2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1.0mg/m³)限值要求;二氧化硫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为0.0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0.4mg/m³)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要求(3.0mg/m³);苯胺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0.4mg/m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0.4mg/m³)限值要求(20无量纲);丙酮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TVOC)排放浓度为0.441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2.0mg/m³)。

废水总排放: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3月8日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COD 排放浓度为64~69mg/L,氨氮排放浓度为6.18~6.36mg/L,BOD $_5$ 排放浓度为23.2~25.5mg/L,TP 排放浓度为26.8~27.7mg/L,排放均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及表2标准(pH6~9、COD300mg/L、BOD $_5$ 150mg/L、SS150mg/L、氨氮30mg/L、苯胺2.0mg/L、石油类20mg/L)且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噪声: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6月24日对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手工监测结果(见附件7),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在52.6~54.8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42.2~45.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满足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许可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1.42t/a、氮氧化物0.528t/a、颗粒物0.4795t/a,厂区废水总排口许可排放总量为:COD24.99t/a、氨氮1.51t/a。

根据现有工程2023年度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在线监测系统年统计表(见附件),现有工程2023年 DA004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3017t/a,二氧化硫0.06626t/a, 氮氧化物0.29748t/a,均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总量。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水污染物:现有工程2023年全厂废水实际排放量为19409m³/a,以受纳的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外环境执行标准计(COD40mg/m³,NH₃-N3mg/m³),最终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为0.776t/a,NH₃-N0.0582t/a。

大气污染物:

根据2023年废气在线监测结果,现有工程2023年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0.06626t/a, 氮氧化物0.29748t/a。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克劳斯炉排气口 DA004排放口手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123kg/h,年排放时间为8000h,则 DA004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984t/a。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5日对现有工程4车间1#排气口 DA008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84kg/h,年排放时间为8000h,则 DA008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672t/a。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4日对现有工程4车间2#排气口 DA009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48kg/h,年排放时间为8000h,则 DA009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1184t/a。

根据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26日对现有工程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10排气筒手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76kg/h,年排放时间为8000h,则 DA010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781t/a。

综上,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0.2735t/a。

	表2-10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二氧化硫	0.06626								
废气	氮氧化物	0.29748								
	VOCs	0.2735								
废水	$\mathrm{COD}_{\mathrm{Cr}}$	0.776								
<i>版</i> 小	NH ₃ -N	0.0582								

3、改建前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现场发现现有工程存在以下问题,并提出"以新代老"整改措施如下:

表2-1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			17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序号	存在问题	"以新代老"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1	不溶性硫磺项目白油储罐未设置 围堰	白油储罐设置围堰,并满足重点防 渗要求	1个月			
	2	罐区装卸区域未设置导流沟	罐区装卸区域设置导流沟,连通事故池	1个月			
	3	防老剂 TMQ 车间中间罐区与事 故管网连通	防老剂 TMQ 车间中间罐区设置管 沟和控制阀门,与事故管网连通	1个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										
		日均	值评价		年均值	直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项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_{10}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	"为剔除	沙尘天气景		, 单位:	$\mu g/m^3$ (—	氧化碳: r	ng/m³)			

表3-1 滑县2023年环境空气监测浓度结果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超出二级标准限值。超标原因主要为①主要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豫环委办〔2024〕7号)、《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 "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 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 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侧约 1.38m 的城关河,其向东北流入金堤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高锰酸盐 pH(无量 五日生化需 氨氮 化学需氧 总磷 指数 污染物 纲) 氧量 (mg/L) 量(mg/L) (mg/L)(mg/L)(mg/L)年均值 7.91 3.37 2.71 0.378 14.2 0.127 类别 I IIIIIIШ Ι III超标倍数

表3-2 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2023年监测结果表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厂界外50m 范围内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根据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保护物种、珍稀濒危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5、地下水、土壤

根据调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的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执行环境标准
环境空气	宣武庄村	N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用地为已开发工业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

		表3-4 项目污染	物排放执	行标准一览表
,1	环境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吹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表1	颗粒物≤5mg/m³、SO₂≤10mg/m³、 NOx≤30mg/m³、林格曼黑度≤1(基准 含氧量: 3.5%)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版)涉锅炉通用行业要求	A 级	颗粒物≤5mg/m³、SO ₂ ≤10mg/m³、 NOx≤30mg/m³(基准含氧量: 3.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 	5染控制标准	È》(GB18597-2023)
74	(1) 未质日系摘十层污浊烟址站	- 出具 - 1	晒验脚 0.12744/a CO 0.12224/a

总量控制指

标

- (1)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 0.1374t/a, SO_2 : 0.1222t/a, NO_x : 0.9254t/a。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 PM_{10} 、 O_3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污染物排放量采取 2 倍量替代, 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2748t/a, SO_2 : 0.2444t/a, NO_x : 1.8508t/a.
 - (2)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施工噪声和工人生活污水。液相炉等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作业,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室外作业主要为储油槽罐区(地上)施工和利用现有桥架安装架空供热管道,工程量较小,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影响,经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时间短暂,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

1、废气

施

工期

环

境保

护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台0.7MW 液相炉和1台4.1MW 液相炉的燃烧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 0.7MW 液相炉为防老剂 TMQ 分离工序脱苯胺 塔和旋转薄膜蒸发器供应热力,该工序需供热时间 7920h,本项目 0.7MW 液相炉年运行 7920h 可提供该工序所需热力。4.1MW 液相炉为硫化促进剂 M 高压合成工序高压反应器提供热力,该工序需供热时间 8000h,本项目 4.1MW 液相炉年运行8000h 可提供该工序所需热力。项目热力核算情况详见表。因此项目 2 台液相炉均可满足相应工序用热需求。

项目0.7MW 液相炉每小时耗气量为75Nm³, 年运行时间为7920h, 全年天然气用量约为59.4万 Nm³/a; 4.1MW 液相炉每小时耗气量为307.5Nm³, 年运行时间为8000h, 全年天然气用量约为246万 Nm³/a。两台燃气液相炉均采取低氮燃烧,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方法,在缺少符合条件的可类比实测数据情况下,本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①污染物源强参数

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显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锅炉,其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Nm³/万 m³ 原料。

颗粒物:参考《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给出的排放因子源强系数,

天然气燃烧烟尘产污系数约为 0.45kg/万 m³ 原料。

 SO_2 : 本项目采用高效工业燃气液相炉(导热油炉),在忽略燃料不完全燃烧产生的热损失和脱硫效率情况下,产生量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天然气中硫元素含量,单位 mg/m^3)。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中总硫 $\leq 20mg/m^3$,因此本次评价 S 取 20,则 SO_2 产污量为 $0.4kg/万 <math>m^3$ 原料。

NOx: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锅炉设计资料,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分级燃烧+排烟循环的低氮燃烧工艺,可以达到锅炉低氨燃烧国际领先水平。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参考数据,即 NOx 产生量为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污染物产生量						
烟气量	m³/万 m³ 天然气	107753						
二氧化硫	kg/万 m³ 天然气	0.4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天然气	3.03						
颗粒物	kg/万 m³ 天然气	0.45						

表 4-1 项目天然气锅炉产污源强参数表

②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以上锅炉污染物源强参数,项目液相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控制措 施	烟气量 (N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0.7MW 液相 炉	低氮燃烧	808.15	颗粒物	4.2	0.0034	0.02673		
			SO_2	3.7	0.003	0.02376		
//			NO _x	28.2	0.0227	0.180		
			颗粒物	4.2	0.0138	0.1107		
4.1MW 液相 炉	低氮燃烧	3313.4	SO ₂	3.7	0.0123	0.0984		
//			NO _x	28.2	0.0932	0.7454		

表 4-2 项目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结果表

经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后,颗粒物、SO₂、NO_x等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烟气达标排放。

						表 4-3	3	本项	目废气产	排情况	記記总·	一览表					
			污染物	核算方法	\\\\\\\\\\\\\\\\\\\\\\\\\\\\\\\\\\\\\\	5染物产生			治理技	 造施		狩	5染物排放			排放	标准
	污染源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治理工艺	风量 Nm³/h	收集 效 率%	去除 效 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时 间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0.7M W 液 相炉 排气 筒 DA0 20	夜 户 ①.7MW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0.02673	0.0034	4.2	低氮		100		0.00216	0.0018	4.2		5	/
			SO ₂	产污 系数	0.02376	0.003	3.7	燃烧 +8m	808.15		00 /	0.00192	0.0016	3.7	7920	10	/
响和 保护 措施		· 机叉相分子	NOx	产污系数	0.180	0.0227	28.2	排气筒				0.01454	0.01212	28.2		30	/
	4.1M W 液 相炉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0.1107	0.0138	4.2	低氮				0.1107	0.0138	4.2		5	/
		4.1MW 液相炉	SO ₂	产污 系数	0.0984	0.0123	3.7	燃烧 +8m 排气	3313.4	100	/	0.0984	0.0123	3.7	8000	10	/
	DA0 21		NOx	产污 系数	0.7454	0.0932	28.2	簡				0.7454	0.0932	28.2		30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	地理	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	
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烟气出	时间	类型
	红及	华 及	(m)	(m)	口温度	(h)	
0.7MW 液相炉	114.58102	35.52829	0	0.2	80°C	7920	一般排
排气筒 DA020	137	281	8				放口
4.1MW 液相炉	114.58107	35.52829	0	0.4	0000	0000	一般排
DA021	099	500	8	0.4	80°C	8000	放口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锅炉非正常工况情形主要包括:锅炉启动、停炉等工况,以及故障等引起的污染防治设施不能同步投运或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等状况。

本项目主要考虑设备低氮燃烧装置故障,导致液相炉(导热油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升高的情形。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无低氮燃烧控制措施情形下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18.71kg/Nm³天然气,则该情形下,项目液相炉氮氧化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0.7MW 液相炉	设备故障	NOx	174	0.1403	1	1	停炉检修
4.1MW 液相炉	设备故障	NOx	174	0.5753	1	1	停炉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情形下,液相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存在短暂较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锅炉的日常维护,定期检验锅炉本体、管道、安全附件和仪表、辅助设备等,及时排查隐患,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不能正常运行情况,及时停炉检修。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对于燃气锅炉燃烧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在满足达标排放前提下不强制要求单独安装污染治理措施;氮氧化物一般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如还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 SCR 烟气脱硝技术。

本项目液相炉采用分级燃烧+烟气循环的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可行技术要求,且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厂界北侧240m 的宣武庄村,根据《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NO_2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PM_{2.5}$ 、 PM_{10} 、 O_3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当地政府贯彻落实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液相炉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原料,来源为市政天然气管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消耗,采取了技术可行的低氮燃烧措施,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源强分析,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等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文件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能够控制在较低水平,对周围环境程度较轻,不会造成当地环境空气污染明显加重,不会对保护目标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了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12. T-0	个 沙口及				
	类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别	<u> </u>	监测囚丁	监侧侧竿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有	有 0.7MW 液相 组 炉排气筒 织 DA020	NOx	1次/月		30mg/m^3		
			SO_2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3		
			颗粒物	1次/年	(DB41/2089-2021)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表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NOx	1次/月		30mg/m^3
	4.1MW 液相 炉排气筒 DA021	SO_2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0mg/m^3
		颗粒物	1次/年	(DB41/2089-2021)	5mg/m ³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1级

2、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量,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工艺 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液相炉、油泵等设备,类比同类行业,噪声源强在65~75dB(A)。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4	-7	工业	企业	噪声	原强	调查	清单	(室	内声	三源)									
		建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	建筑物插入损 运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玉级						
		筑物名称	声源 声压级/ 名称 距声源距 离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行时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 物外 距离 /m	
运营期环	1	油炉	0.7MW 液相炉	65	隔声、减振	-123.6	1.58	1.2	3.9	9.3	6.1	2.7	53.2	45.6	49.3	56.4	昼间	26	26	26	26	27.2	19.6	23.3	30.4	1
境影和护施措施	2	导热 油炉 间	油泵	75	隔声、减振	-121.81	1.66	1.2	2	9.3	8	2.7	69.0	55.6	56.9	66.4	昼间	26	26	26	26	43.0	29.6	30.9	40.4	1
1日 加	3	油炉	4.1MW 液相炉	65	隔声、减振	-123.48	-2.69	1.2	4	5.1	6	6.9	53.0	50.8	49.4	48.2	昼间	26	26	26	26	27.0	24.8	23.4	22.2	1
	4	导热 油炉 间	油泵	75	隔声、减 振	-121.64	-2.56	5.2	2	5.2	8	6.8	69.0	60.7	56.9	58.3	昼间	26	26	26	26	43.0	34.7	30.9	32.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8238956,35.5282103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和敏感目标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和预测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Adiy——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 L_P (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A);

 L_p (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l}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 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l}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一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一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一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一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一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1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1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ea——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as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工程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进

行预测,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	最大值.	点空间相对何	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计长棒加
位	X	Y	Z	的权	(dB(A))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171.66	-0.58	1.2	昼间	21	65	达标
不 侧	-171.66	-0.58	1.2	夜间	21	55	达标
南侧	-88.55	-223.45	1.2	昼间	5.2	65	达标
判例	-88.55	-223.45	1.2	夜间	5.2	55	达标
 西侧	186.81	-1.81	1.2	昼间	3.1	65	达标
四侧	186.81	-1.81	1.2	夜间	3.1	55	达标
-1 <i>L</i> /mil	-128.64	222.87	1.2	昼间	4.2	65	达标
北侧	-128.64	222.87	1.2	夜间	4.2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对厂区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评价认为,经采取以上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液相炉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导热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导热油使用年限为 5 年,本项目 0.7MW 液相炉每次更换量约 0.8t, 4.1MW 液相炉每次更换量约 6t, 更换时经油泵将系统内部导热油抽入储油槽内临时存放,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废 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 废物	900-249- 08	6.8t/5a	液相炉 (导热 油炉)	液体	矿物油	5年	T,I	配套储油 槽内放,专有有,并有,有,有,有,有,有。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 1) 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导热油利用液相炉配套的1座10m²和1座4.5m²的储油槽临时存放,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存放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①储油槽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形成的容积应大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围堰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②围堰内应采取基础+表面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③围堰内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 ④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 ①容器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容器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容器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 完好。
-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 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2)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

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主要为导热油炉间、导热油罐区, 主要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项目储油槽均为卧式钢罐结构,采取地上布置,采用承台式基础,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属于"易",但为防止储罐泄漏造成污染,环评要求导热油储油槽罐区设置围堰,围堰内地面、导热油炉间地面均采用基础夯实+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措施。

综上,经采取以上围堰+防渗措施后,污染途径得到合理控制,基本上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储油槽罐区	设置围堰,按照 GB 18597-2023 采取基础防渗+表面防渗;基础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导热油炉间	地面按照 HJ610-2016 采取重点防渗,可采用基础防渗+表面防 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4-11 项目防渗分区表

6、环境风险

6.1 危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导热油和天然气。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导热油	6.8	2500	0.00272							
2	天然气(甲烷)	0.01	10	0.001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表4-12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因此,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导热油主要存在于导热油炉及管线内部、膨胀槽、储油槽,本项目天然气采用管道供给,天然气主要分布于车间天然气管道内。

- (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 ①矿物油类危险物质泄漏

若导热油出现泄漏,则可能通过垂直入渗的方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②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天然气泄漏后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的风险,产生 CO 等污染物污染大气。

导热油泄漏后(尤其是高压喷发)如遇明火发生火灾,将产生 CO、NMHC 等 污染物污染大气,次生消防废水漫流进入雨水管道污染地表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天然气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管道在线量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规定临界量,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A.在车间内燃气管道处设置安全标志,车间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入口均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B.天然气输送管线在进入车间前设置紧急切断阀门,紧急切断阀门采取压力感应自动控制,天然气发生泄漏时,紧急切断阀门立刻关闭,切断泄漏源,车间内人员同时做好灭火应急准备;

C.不得在天然气输送管线区使用明火且严禁吸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D.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生产设备、管道的管理,重点加强易泄漏点区域监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设备、管道等要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E.企业负责人及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人员应当经过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后方可上任,也应对生产人员进行基本环境风险防范知识培训;

F.为防止事故风险,企业应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设备。

(2) 矿物油类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A.落实分区防控,导热油炉间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B.加强危险物质管理,严格控制储量。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管理台账,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奖惩制度。

C.配备应急物资,包括人员防护和急救物资、污染切断物资、污染物收集和处置物资、报警通信物资等,具体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落实。

D.加强厂区动火作业管理, 杜绝明火, 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备, 防止线路老化。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构建"本项目单元-所在厂区-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9%,具体见下表。

		表4-	13 本项目污染物防	治措施及	验收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 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验收指标		
		0.7MW 液 相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计入工程 投资	(DB41/2089-2021)表1及《河		
1	废气	4.1MW 液 相炉废气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计入工程 投资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版)涉锅炉 A 级要求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利用液相炉配套的 1 座 10m²和 1 座 4.5m²的储油槽临时存放,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计入工程 投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	地下 水、 土壤	分区防渗	储油槽罐区设置围堰, 并采取重点防渗,符合 GB 18597-2023 相关要 求 导热油炉间地面采取重 点防渗,符合 HJ610-2016 相关要求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 水环境》(HJ610-2016)		
合计	/	/	/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0.7MW 液相炉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41/2089-2021)					
大气环境	4.1MW 液相炉废 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 物	低氮燃烧+8m 高排气筒	表1及《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版)涉 锅炉A级要求					
地表水环 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 348-2008)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利用液相炉配套的 1 座 10m ² 和 1 座 4.5m ² 的储油槽临时存放,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储油槽罐区设置围地 取重点防渗,符合1		渗,符合 GB 18597-2023 相 要求。	关要求; 导热油炉间采					
生态保护 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导热油等,企业应进一步健全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制度,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 演练。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 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 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公布)的相关要 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期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 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 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 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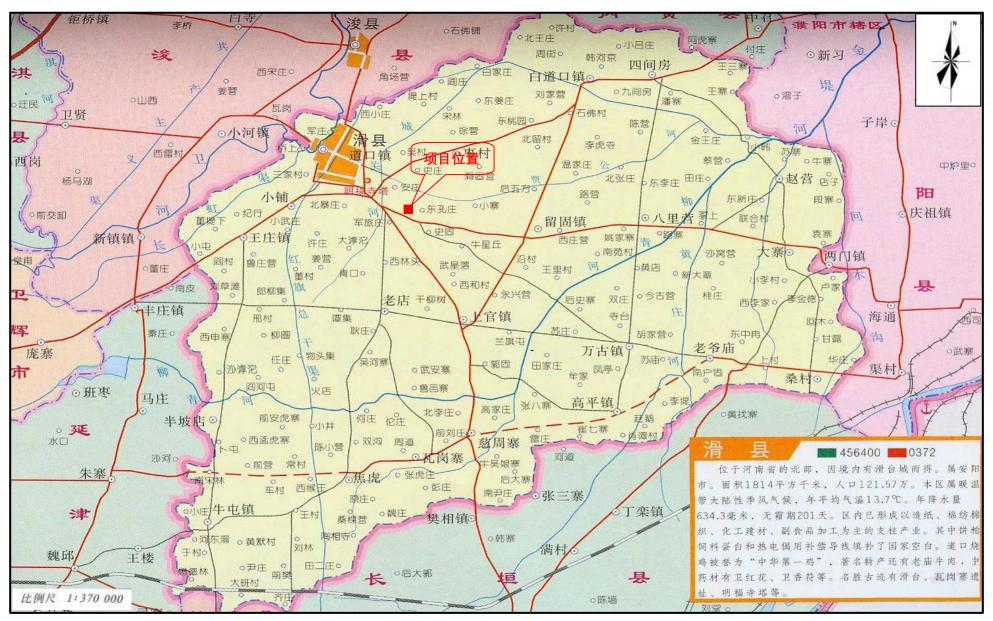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符合业园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原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的污染防治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颗粒物	0.03017t/a	0.4795t/a	0.0153t/a	0.1374t/a	0	0.18287t/a	+0.1527t/a
 	二氧化硫	0.06626t/a	1.42t/a	0.0053t/a	0.1222t/a	0	0.19376t/a	+0.1275t/a
废气	氮氧化物	0.29748t/a	0.528t/a	0.0795t/a	0.9254t/a	0	1.30238t/a	+1.0049t/a
	VOCs	0.2735t/a	/	1.5064t/a	0	0	1.7799t/a	+1.5064t/a
商业	$\mathrm{COD}_{\mathrm{Cr}}$	0.776t/a	24.99t/a	1.2269t/a	0t/a	0	2.0029t/a	1.2269t/a
废水	NH ₃ -N	0.0582t/a	1.51t/a	0.092t/a	0t/a	0	0.1502t/a	0.092t/a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0	/	0	6.8t/5a	0	6.8t/5a	6.8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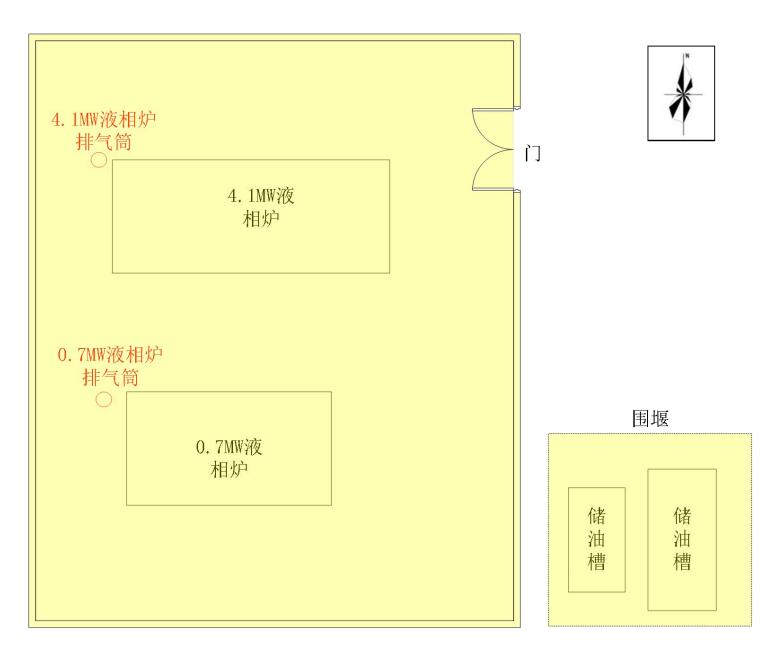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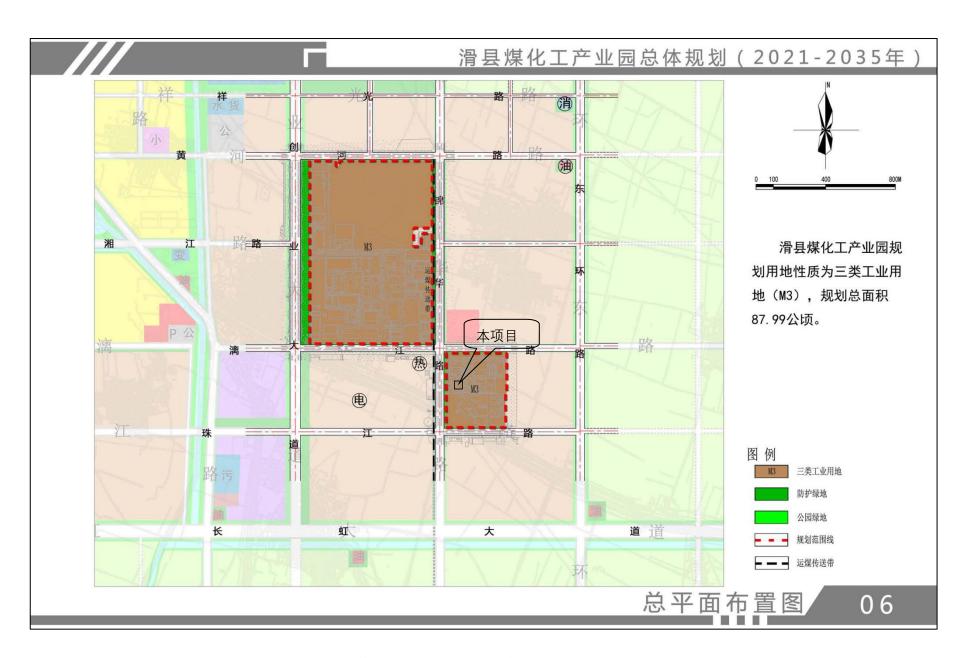
比例尺: 1: 100

重点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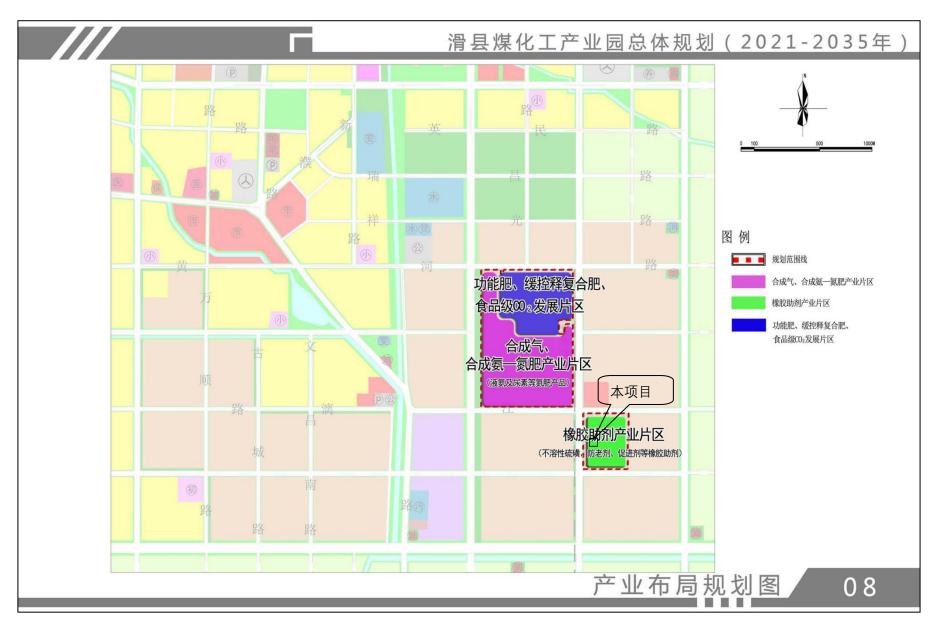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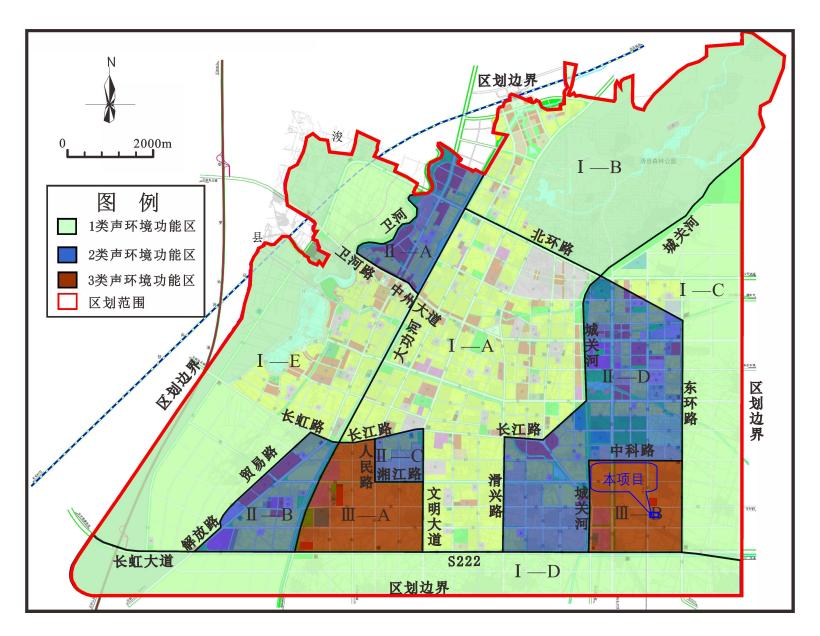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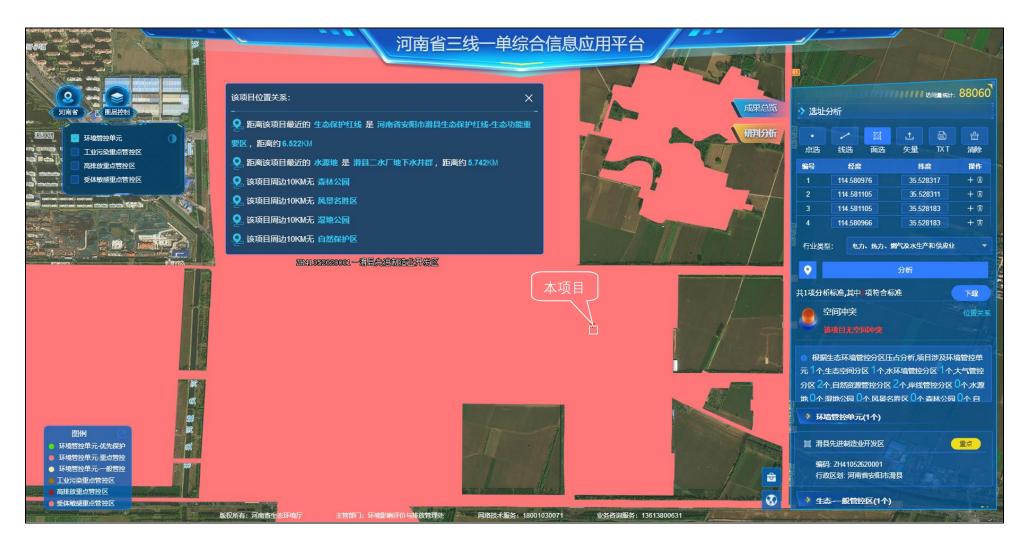
附图 5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滑县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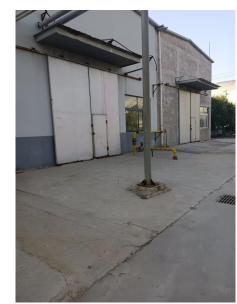
附图 7 滑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2021-2025年)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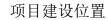




项目东侧-厂区道路

项目西侧-现有工程锅炉房(停用) 项目北侧-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委托书

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_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项目_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0526-04-02-220770

项 目 名 称: 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5261725518454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厂区内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不涉及占地面积新增,不涉及建筑面积新增。 主要建设:增加两台液相炉(辅助生产设备),原来用热电厂供热 ,温度达不到生产要求,效率低,成本高。现利用厂区内现有的管 廊桥架,铺设油路输送管道(输送导热油),降低生产成本,满足 防老剂TMQ产品生产连续蒸馏工序、促进剂M产品生产工艺高温条件 需要。

主要设备: 1台4100Y(Q)(4100KW)、1台700Y(Q)(700KW)) 液相炉。

项目总投资: 55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 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业项目人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液相炉项目,位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漓江路与锦华路交汇处开仑化工厂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5万元,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

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消防等要求前提下, 同意入驻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年12月2日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4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 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

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7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气流粉碎粉尘和 CS₂不凝气。不溶性硫磺经气流粉碎后,符合粒度要求的不溶性硫磺经 4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两级捕集,仅有少量的粉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S₂不凝气经 8 座 (4 用 4 备)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共用 20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废水主要包括循环冷却系统废水、CS₂储罐区压送水池排放的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办公生活污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CS₂储罐区压送水池排放的废水混合后采用"气浮隔油+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过的废水与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混合后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制度,更换活性炭要定期到环保部门备案,并及时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四、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有关规定,并对照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你公司现有工程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生产装置属于淘汰类,必须立即拆除。

五、按照《滑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现有燃煤锅炉必须在 8 月底前拆除完毕。

六、根据《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滑县 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滑发 (2012) 5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竣工 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必 须关停。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

九、你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工程建成后,须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 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办: 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 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6〕15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

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6〕 1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废气:主要为丙酮和苯胺不凝气、造粒粉尘、生产区及储罐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丙酮和苯胺不凝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造粒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对设备和物料输送管道及泵的密封处采用耐腐蚀密封环、储罐表面喷

涂浅色涂层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主要包括生产系统废水、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生产系统废水通过蒸发器蒸干,去除无机盐类,蒸发后的气相冷凝冷却后,进入芬顿氧化+混凝沉淀+厌氧池+兼氧池+生化池+生物滤池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同办公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混合,进入不溶性硫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最终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依托在建工程(不溶性硫磺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建立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制度,更换活性炭须到环保部门备案,并及时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水蒸发处理产生的结晶污盐为一般固废,新建 30 m²结晶污盐临时堆场,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根据《中共滑县县委 滑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滑县 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滑发 (2012) 5 号文件要求,本工程竣工 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生产线必须关停。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 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

六、你公司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工程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 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 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主办: 环境影响评价科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2016年10月8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7〕117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占地面积53.27亩,项目投资9560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

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1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废气:

施工期: (1)必须严格按照《滑县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滑政〔2017〕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

- (2)对施工现场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覆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覆盖或喷洒抑尘剂;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带有底座的围挡墙;
- (3) 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设置运输车辆感应冲洗台,对进出车辆严格执行冲洗制度。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促进剂 M 甲苯蒸馏不凝气、硫化促进剂 CBS 环已胺蒸馏不凝气、克劳斯炉尾气、粉碎干燥粉尘及食堂油烟。硫化促进剂 M 甲苯蒸馏不凝气和硫化促进剂 CBS 环已胺蒸馏不凝气通入克劳斯炉配套尾气焚烧炉焚烧后排放;克劳斯炉尾气经三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并在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粉碎及干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外排;外排废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及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和抑尘。

运营期:主要包括本项目生产系统废水、办公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废水,"在建工程 1"废水,"在建工程 2"废水。 各工程 废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 1 座 400m³/d 的生化污水处理站深度 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41/1135-2016)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不准施工。

营运期: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弃土用于绿地回填,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送 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设置全密闭暂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含碳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严格按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泄漏污染浅层地下水;并在罐区和主装置区设置围堰及1000m³事故池。
-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滑县环保局出 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本工程竣工后,该公司位于滑县道口镇解放北路的现有工程须全部关停。

五、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 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 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产业集聚区环保所、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

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9〕102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

预分散母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上报的由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康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0003298)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预分散母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总投资95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 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车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施方案》、《安阳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要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主要为称重配料、物理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物理混合、压片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产生废气的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低温等离子器+尾气焚烧处理系统+4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01)表 5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

2. 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场泥浆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泥浆水、建材冲洗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处理排放。

营运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

施工期: 主要为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及

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规范操作,并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营运期:主要为卧式混合机、双辊压片机、过滤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密闭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主要为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主要为废粉渣、清机胶及橡胶下脚料、废滤渣、废弃不锈钢网、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废粉渣和清机胶及橡胶下脚料回收再利用;废滤渣、废弃不锈钢网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工人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滑县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与当地政府配合,划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并在此

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0〕132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 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上报的由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康奎(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低氮燃气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324 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 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八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

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FGR 技术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 196 号)标准限值要求,其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30mg/m³。

2. 废水: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营运期:锅炉废水为清净下水,经厂区总排口直接排入市 政管网。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采取在设备下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办: 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 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 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产业集聚区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开环审[2022]3号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 航空轮胎配套专用防焦剂 CTP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1725518454)上报的由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袁修伟(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601)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航空轮胎配套专用防焦剂 CT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东段开仑化工公司院内,主要建设生产装置、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54 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 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2]9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

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营运期: 氯化氢、环已醇采取二级碱喷淋+低温冷凝+活性 炭吸附一冷凝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DA012)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量 10000m³/h; 硫化氢、氯化氢采取三级碱喷淋吸收+25m 排气筒(DA013)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量 20000m³/h; 氯气采 取二级碱喷淋吸收+25m 排气筒(DA014)处理后达标排放,废 气量 30000m³/h;非甲烷总烃采取低温冷凝+蓄热燃烧(RTO) +20m 排气筒(DA016)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量 40000m³/h; 造粒工段颗粒物采取高效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DA017)处理 后达标排放,废气量 5000m³/h。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2019 年推进全市 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 [2019] 205号)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有机化工业要求; 氯化氢、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河南 省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文 [2021] 74 号)中有机化工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氯代环已烷、环 已醇执行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DMEGAH(氯代环已烷 DMEGAH=45 × LD₅₀=45 × 3000=135000μg/m³=135mg/m³、环已醇 DMEG_{AH}=45 ×LD₅₀=45×2060=92700μg/m³=92.7mg/m³);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限值。

2. 废水:

营运期:生产废水经 MVR 脱盐预处理后采用调节+絮凝沉淀+UASB+接触氧化+二沉池+MBR 膜工艺污水处理站(400m³/d)进行处理后,会同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1、表2排放限值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 至次日 6:00 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减振垫采用优质橡胶为材料,减振垫每两年更换一次,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进行隔声,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废活性炭、废水预处理浮渣依托现有危废间(25m²)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

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53 吨/年、氮氧化物 0.0795 吨/年、化学需氧量 1.2269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该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从我县"十四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中解决,并满足本项目实际排放量两倍替代需要;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从我县"十四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中解决,满足本项目实际排放量等量替代需要。

四、你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 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区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方逾期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依法报我区重新审核。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 性硫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年 月 7 日。在新县召开了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评性税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创单位(河南松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验收专家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木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河南松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开仑化工有取货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质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临别报告》的汇报、经现场勘查、审阅并根实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查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进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裕性础确项目 位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部江阶以南、东环路以面和岛华路以东,建设单 位为同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 午线轮胎专用不招性硫耐项目风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滑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备案(项目偏号、球直滑县制度 [2015] 13097),环境 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风责任公司委托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庭于 2016年 04 月舶制完成,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新环审(2016) 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报复,2018 年 09 月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 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战轮验专用 不熔性硫φ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9216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 岁坳定员 74 人, 其中工人 68 人, 曾理人员为 6 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305 万元, 环保投资为 221 万元, 劳动定员 50 人, 其中工人 45 人, 曾理人员为 5 人, 每生产 300 天。实行四班三运转,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经核查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 化,不影响主体工程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 收期间基本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层层 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环保生产各项要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本项目气流粉碎系统配置 4 台粉碎机,通过 4 套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引风机处理后有组织外排。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对 CS_2 再生回收过程产生的不凝气进行吸附。本项目共有 4 套生产装置,本项目总共设置 8 座活性炭吸附塔(4 用 4 备), CS_2 的 再生回收过程的 CS_2 不凝气经活性炭吸附有组织排放。共用 1 根 20m 置高排气 简排放。

厂区自建有1个4吨天然气锅炉用于蒸汽用于二硫化碳蒸馏、热水加热和液 硫保温等工序生产,产生废气通过排气简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CS₂ 储罐区的压送水池废水、地面冲洗 废水及锅炉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滑县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放的废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回用生产。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包括各类泵、空压机等,通过减振、消声及隔声的方式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污泥和办公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废物类别是 HW49,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危险废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泥为一般固废,直接送往垃圾填埋厂进行

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采取 妥善的措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二硫化碳排放浓度为 $0.71\sim0.77$ mg/m³, 排放速率 $8.25\times10^{-5}\sim9.56\times10^{-5}$ kg/h;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6\sim12.3$ mg/m³, 排放速率 $0.0437\sim0.0510$ 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sim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天 然 气 锅 炉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为 $4.6~5.5 \text{mg/m}^3$, 排 放 速 率 为 0.0057~0.0065 kg/h ; 二 氧 化 硫 排 放 浓 度 为 $5~7 \text{mg/m}^3$, 排 放 速 率 为 0.0055~0.0083 kg/h ; 氮 氧 化 物 排 放 浓 度 为 $45~52 \text{mg/m}^3$, 排 放 速 率 为 0.0547~0.0636 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有 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硫化碳放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放浓度为 0.256~0.2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公司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西、南、北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6.5~63.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5.4~52.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悬浮物排放浓度为11~16mg/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47~5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13.6~16.4mg/mg/L, 氮氮排放浓度为4.43~4.63mg/L硫化物排放浓度为0.136~0.154mg/L, 石油类排放浓度为0.41~0.47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存放在危险废物暂间,建立废活性炭转移联单制度,更换活性炭定期到环保部门备案,并交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

的污泥经脱水后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厂进行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址地下水总硬度排放浓度范围为409~412mg/L,高锰酸盐指数排放浓度范围为1.20~1.24mg/L; 氨氮、氰化物、挥发酚均未检出; 硫酸盐排放浓度范围为 60.2~62.7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6、总量控制

该项目工业粉尘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1409t/a;烟尘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121t/a;二氧化硫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0025t/a;氮氧化物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146t/a;化学需氧量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198t/a;氨氮满负荷排放总量为0.0175t/a;均满足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0.9t/a、氨氮0.09t/a二氧化硫0.864t/a、氮氧化物4.05t/a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一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不溶性硫磺项目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各项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之要求。验收组认为该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补充原项目淘汰的生产设施照片,落实批复内容;
- 2、补充卫生防护距离相关内容,落实周围环境示意图;
- 3、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危险废弃物,落实危废转移联单。

验收组签字: 三二子子 二十八个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9 月 以 日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	35.4	手拉兹	3K St. 65	34 A5	本本	2. 82 mps		
联系电话	-	ا ا		اد.				
职务/职称	KI	去木中のかろ	城司各書人	12£	^ <u>^</u>	7/25		
单位	动南省合化工有限表征公司	河南省平台加西路南北的	河有松的枝如 格米存取人司	中心自召工社员给有限公司	Kin electron relonge-	(本语)和特别是90号		
姓名	2th	李松兔	3.44.69	沙仙年	各局	3/82		,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7日,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滑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滑环审[2016]15号)等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主要建设内容为1万 t/a 防老剂TMQ 生产装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后 7 月 16 日,项目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豫直滑县制造【2015】13098);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于2016年9月编制完成,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0月8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批复(滑环审[2016]15号);

2019年10月17日,洛阳智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勘察,编制监测方案;2020年3月20日至21日,光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该项目验收期间设备运行正常,企业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验

Stampo Frant

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TMQ项目实际总投资9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9万元,占总投资的1.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包括 2018 年 3 月已验收的不溶性硫磺生产装置和正在试车的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建设工程无变动,生产设备无变动,生产工艺无变动。环保设施设备部分变动:造粒车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改为喷淋除尘器,按照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不凝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焚烧,包装车间密闭并安装袋式除尘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本项目生产系统废水由于盐分、COD 浓度高,因此需要对其先进行预处理,生产系统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芬顿氧化+混凝沉淀+MVR 蒸发+厌氧池+兼氧池+生化池+二沉池+PW 膜过滤。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50 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废水处理达标后, 经污水管网全部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场。

2、废气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

不凝气为活性炭吸附+焚烧炉,经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造粒车间、装袋经袋式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噪声

Trampo Zoma

企业设备噪声经降噪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有"三防"措施,分类贮存,并能得 到合理处理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 COD: 1.4012t/a, 氨氮: 0.0146t/a, 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滑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滑环审[2016]15号)规定的总 量控制指标 COD: 1.7474t/a, 氨氮: 0.1748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和不溶性硫磺项目混合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污染 物进口浓度分别为: pH7.81、COD1462mg/L、BOD:513.75mg/L、SS31.25mg/L、氨 氮 7. 27mg/L、苯胺 139. 375mg/L、石油类 0. 668mg/L, 出口浓度分别为: pH7. 62、 COD96. 5mg/L、BOD₅34. 58mg/L、SS18. 63mg/L、氨氮 1. 005mg/L、苯胺 0. 032mg/L、 石油类 0.204mg/L。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COD93.4%、BOD₅93.3%、SS40.4%、氨 氨 86.2%、苯胺 99.9%、石油类 69.5%。能够满足河南省《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气

: AREA TELE 不凝气废气丙酮、苯胺类、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未 检出、0.78mg/m³、0.306mg/m³,挥发性有机物(VOCs)去除率为72.4%,所测因 子检测结果符合河南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 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挥发 性有机物(VOCs)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和建议去除率 70%的要求。

造粒车间、装袋车间出口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7.98mg/m3 《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7kg/h,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要求。

····年 1月 78 Host Holands in

5.41

Tyempa Zwart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高浓度值颗粒物为 0.24mg/m³、苯胺类为 0.142mg/m³、挥发性有机物为 0.041mg/m³、氯化氢和丙酮为未检出,所测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HC10.20mg/m³、苯胺 0.40mg/m3、丙酮 1.0mg/m³、VOCs2.0mg/m³)和河南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VOCs2.0mg/m³、丙酮 1.0mg/m³)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东厂界噪声昼间为 53.5dB(A)、夜间为 42.5dB(A), 西厂界昼间为 54.5dB(A)、夜间为 45.5dB(A),北厂界噪声昼间为 53.5dB(A)、 夜间为 4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滑县环境保护局对本次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意见),昼间 65dB (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和危废间基本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 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 施等总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境影响 报告书及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各项环保措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Trams Front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补充完善项目基本情况。

- 2、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和格式。
- 3、核实部分监测数据。
- 4、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将相 关信息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5、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技术专家: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

2020年6月7日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防老剂 TMQ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翔< 叶^	,不够人	asway.	12 to the state of	- HORLIN	游水洲	17 By 28 17 1	继晓	12 20 B	1 1 mm	* .	
月7日	身份证号		 		5	Ĺ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6月7日	联系方式			-12.	· /				1 , , , , , , , , , , , ,	77		
	职称/职务	12/2/20	31,3 Em2	R23 32	1 60	2 Harlis	292.14	16%理	A HAY WAR	23 2PB/600	- 1	
	单位	了所有了有主人人工的图案图	93 3 4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的多限37848/治函打不能公司	河南南北环晚和野野柳俊江	可多有环境伤于神客研究》	* Littin mezz	治和鬼方式保技术间陷了	.河南柏中化2.城殿南伯斯	3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姓(1年次	July B	A TIME	A. C. L. A.	张光柳,	在晚年	纸上版	李初岛	五次五		
	参与单位	建设单位		专家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碳化促进 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农和审 批额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碳化促进剂项目位于安阳市 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根据该公司土地证、该地段为工业 用地。厂址位于满江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和铭华路以东、本项目生产年间所在中心坐标东经 114°59′51″,北纬 35°53′24″。本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原为顶留空地。主要产品为子午 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 M 和 DM。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仓库等。

(二) 建设过程及坏保审批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了午线轮胎与用碳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编制完成。滑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12日出具了《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碳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滑环市【2017】117号)。该项目属于正常建设项目,目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除产品CBS 因新冠疫情原因未建设外其它产品如促进剂M 和促进剂 DM 已建设完毕,主要生产设备已安装调试完毕且运行正常。本项目正在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地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子午线轮胎专用硫化促进剂项目投资总概算 95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惯算为 877 万元, 比例为 9.17%; 实际总投资为 956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946.4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9.9%。

(四) 验收危围

本次验收为促进剂 M 和促进剂 DM 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克劳斯坦尼气处理由三级战败淋改为双虹水吸收工艺, 该项目不属重大受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核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成气包括甲苯不凝气、克劳斯茨烧护尾气和干燥粉碎工 风产生的粉尘。甲苯不凝气经深度处理后,进入克劳斯护配套焚烧护进行焚烧处理:干燥粉碎工及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再经破液喷淋吸收后。经 15m 高排气管达标排放。本项 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已经采用储罐区—计量键全密闭循环、液下装载 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次工程 M产生尾气主要为反应生成的 H₂S 及精微过量的 CS₃. 经冷凝回收 CS₂后 H₂S 进入克劳斯系统。回收硫磷约为 43961/n 左右。回收循环利用。根据阿类项目类比。该克劳斯为超优克劳斯装置。硫磷总转化常达 99.5%以上:克劳斯尾气进入配套尾气焚烧炉充分燃烧。再经双氧水脱硫吸收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稀硫酸企业综合利用。

不溶性硫磷项目二硫化碳尾气吸附,由活性炭疽接吸附改为活性碳吸附—解吸—再生—吸附—解吸—再生循环进行,活性炭三年更换一次 1.6 吨左右,大大减少了危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防老剂 TMQ 项目产生的杀胺、闪圆不凝气。因工艺技术创新。仅有少量的杀胺、丙酮不凝气。经冷却、深度冷凝、活性凝吸附。最终排入克劳斯护配套的焚烧炉焚烧。大大减少 了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活性炭三年更换一次 1.2t 左右。

(二) 废水

本次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 DM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促进剂 M 由于采用溶剂萃取法生产,不产生废水、木项目排水利用厂区原有设施,并进行了相应扩建,设置有附水管网、循环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工艺废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厂区的用污分流、济污分流。企业有机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消县产业集级区污水处理厂。

(三) 吸声

本项目吸冲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吸冲、声源必级值介于 60~85dB(A)之间、通过 活础减损、厂房隔冲降吸后可降吸 20dB(A)左右。厂界吸冲值可清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块吸冲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胶物

本次工程 M 溶剂蒸馏锅环使用。塔底剩余商压合成工序刷产物进一步蒸馏。回收苯胺及刷产物苯并噻唑 13740a 左右。最终产生含碳树脂 (SJ) 约 760a、此部分暂定为危险废物 (特鉴定)。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胜、

防老剂 TMQ 项目含盐废水经技术改造含盐最降为 4% 左右,所年产生量降为 780 吨 左右,因反应水含有效量苯胺、拉西级芬顿氧化后再进行 MVR 浓缩结晶离心, 已不含有苯胺, 经有关部门签定后作一般因废处理。

(fi)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量热油由洛阳物鑫环保料技有限公司处置。双方已经下已经 F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处置合同。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Æ.

2.任线监测装置

术项目已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在 8.6mg/m³-8.9mg/m³之间,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甲苯、苯胺、丙酮、二氧化硫等气体有组织排放浓度在分别在 0.48~0.55、0.124~0.130、26.1~26.8、61.5~62.4 和 29~33 mg/m³之间,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要求,再经尽气炉类烧后达标排放。该项目上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242 mg/m³~0.320 mg/m³,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346 mg/m³~0.45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胺和内酮未检出,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像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 版水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 pH 值在 8.02~8.12 之间、SS 在 5mg/L-7mg/L 之间、化学高氧量 任 43mg/L-44mg/L 之间、 氦氦在 0.11mg/L-0.13mg/L 之间, 符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级标准。

3.17 界噪声

验收检费期间,该项目所在广区各广界县间噪声 52dB(A)~57dB(A), 役间噪声 41dB(A)~44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规

定的县间噪声 65dB(A)、 仪间 55dB(A)的限值要求。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 COD 3.0492va、 氨氮 0.0083va, 环境增加最为 COD 3.0492va, 氨氮 0.0083va、均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质指标核定备案表 (项目编号: 4105260115) 中规定的 19.2613va、氦氮 1.136va 控制指标。

5.主要团体废物

验收检测期间,经调查、该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度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危度已签订危度协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及时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济运; 废界热油尚未产生,不需要厂家回收。

本次工程 M 回收苯胺及副产物苯并嘌唑 1374va 左右, 最终产生含碳树脂(SI)约 76va, 此部分暂定为危险废物(特鉴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溶性硫磷项目 废话性炭每三年产生量 1.6 吨左右: 防老剂 TMQ 项目废话性炭每三年产生量 1.2t 左右: 防老剂 TMQ 项目每年结晶盐产生量为 780 吨左右, 因不含有苯胺, 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作一般固废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对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及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各厂界县间噪声 51dB(A)~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未超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共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四防"引施,并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防港、防风、防闲措施。

八、验收人员伯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tx + \$ 3000 73年 刘绪

河南厅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9月26日



证书编号:9141052617255184540017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漓江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苗进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漓江路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1725518454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 02 月 19 日至 2029年 02 月 18



甘田



发证机关: (盖章)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Ш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制



第 BZXBG-2404043 号

检测类别:	<u></u> 废气
委托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湾江路以
	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日



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差花舞318号科研中心来区1号楼7层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 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一、项目概述

受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年5月24日至26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2024年5月24日至28日对所采集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根据现场调查信息与检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DA002 不溶性硫磺 车间 2#排气口	颗粒物	
	DA005 促进剂 M 车 间 1#排气口	颗粒物	
	DA009 4 车间 2#排 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8 4 车间 2#排 气口	非甲烷总烃	
	DA008 4 车间 1#排 气口	颗粒物	
	DA013 罐区 2 车间 丙酮储罐排放口	丙酮	
有组织废气	DA014 罐区 3 车间 甲苯储罐排放口	甲苯	3 次/天,检测 1 天
	DA015 罐区 3 车间 苯胺储罐排放口	苯胺	
	DA012 罐区 2 车间 苯胺储罐排放口	苯胺	
	DA004 克劳斯炉 40m 排气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 甲苯、苯胺、丙酮、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10 污水站废气 排放口	臭气浓度、苯胺、非甲烷总烃	
	DA001 不溶性硫磺 车间 1#排气口	二硫化碳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表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硫化氢、二氧化硫、二硫化碳、苯胺、臭气浓度、丙酮、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甲苯、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厂区综合污水 处理站 5#	苯胺、丙酮	
无组织废气	储罐区 6#	苯胺、二硫化碳、丙酮、挥发性有机物(甲苯、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3次/天,检测1天
	TMQ 车间装置 区 7#	氯化氢、苯胺、丙酮、挥发性有机物(甲苯、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危废暂存间 8#	丙酮、苯胺、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甲苯、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3次/天, 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 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BZX/YQ-001	0.07mg/m ³	
有组织废	丙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丙酮 气相 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第四章六(一)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A91plus 气相色谱 仪 BZX/YQ-002	2.5ng	
气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 仪 BZX/YQ-002	1.5×10 ⁻³ mg/m ³	
苯胺	空气质量苯胺类的测定盐酸 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5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JF-3012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烟气测 试仪 BZX/YQ-102	3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JF-3012 大流量低 浓度烟尘烟气测 试仪 BZX/YQ-102	3mg/m ³
有组 织废 气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硫化氢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第五篇第四章 十(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1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 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7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空气和废气临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01 mg/m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及修改单 HJ 482-2009/XG1-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04mg/m ³
无组 织废 _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3mg/m ³
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 纲)
	丙酮	环境空气和废气 丙酮 气相 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六篇 第四章 六(一)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A91plus 气相色谱 仪 BZX/YQ-002	2.5ng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离子色谱 仪 BZX/YQ-014	0.02mg/m ³
	苯胺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5mg/m ³

检测类别	7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甲苯			0.4μg/m ³
		1,1-二氯 乙烯			0.3μg/m ³
		1,1,2-三 氯-1,2,2- 三氟乙烷			0.5μg/m ³
		氯丙烯			0.3μg/m ³
		二氯甲烷			1.0μg/m ³
		1,1-二氯 乙烷			0.4μg/m ³
		顺式-1,2- 二氯乙烯			0.5μg/m ³
	挥	三氯甲烷			0.4μg/m ³
无组 织废	发性	1,1,1-三 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AMD10 气相色谱 质谱仪	0.4μg/m ³
气	有机物	四氯化碳	质谱法 HJ 644-2013	BZX/YQ-003	0.6μg/m ³
	793	1,2-二氯 乙烷			0.8μg/m ³
		苯			0.4μg/m ³
		三氯乙烯			0.5μg/m ³
		1,2-二氯 丙烷			0.4μg/m ³
		顺式-1,3- 二氯丙烯			0.5μg/m ³
		反式-1,3- 二氯丙烯			0.5μg/m ³
		1,1,2-三 氯乙烷			$0.4 \mu g/m^3$
		四氯乙烯			0.4μg/m ³

检测类别	1	金 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1,2-二溴 乙烷			0.4μg/m ³	
		氯苯			0.3μg/m ³	
		乙苯			0.3μg/m ³	
		间,对-二甲苯			0.6μg/m ³	
		邻-二甲苯			0.6μg/m ³	
	苯乙烯 1,1,2,2-1 挥 氯乙烷 发 4-乙基F 无组 姓 苯	苯乙烯			0.6μg/m ³	
		堀	1,1,2,2-四 氯乙烷			0.4μg/m ³
无组		4-乙基甲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AMD10 气相色谱	0.8μg/m ³	
织废气	有机	1,3,5-三 甲基苯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质谱仪 BZX/YQ-003	0.7μg/m ³	
	物	1,2,4-三 甲基苯			0.8μg/m ³	
		1,3-二氯 苯			0.6μg/m ³	
		1,4-二氯 苯			0.7μg/m ³	
	苄基	苄基氯			$0.7 \mu g/m^3$	
		1,2-二氯 苯			0.7μg/m ³	
		1,2,4-三			0.7μg/m ³	
		六氯丁二 烯			0.6μg/m ³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
- 4.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至 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	检测			检测结果			
点位	期	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不溶			第一次	150	2.6	3.90×10 ⁻⁴		
性硫磺车间	2024- 05-24	颗粒物	第二次	150	2.9	4.35×10-4		
2#排气口			第三次	150	2.2	3.30×10 ⁻⁴		
DA005 促进			第一次	7.06×10 ³	1.9	1.34×10 ⁻²		
剂 M 车间	2024- 05-24	颗粒物	第二次	7.31×10 ³	1.7	1.24×10 ⁻²		
1#排气口			第三次	7.50×10 ³	1.8	1.35×10 ⁻²		
		(e)	第一次	2.61×10 ⁴	1.5	3.92×10 ⁻²		
	2024- 05-24	里用来在初	第二次	2.57×10 ⁴	1.6	4.11×10 ⁻²		
DA0094车			第三次	2.69×10 ⁴	1.7	4.57×10 ⁻²		
间 2#排气口			第一次	2.61×10 ⁴	0.48	1.25×10 ⁻²		
	2024- 05-24	非甲烷总 烃	第二次	2.57×10 ⁴	0.55	1.41×10 ⁻²		
			第三次	2.69×10 ⁴	0.55	1.48×10 ⁻²		
			第一次	2.01×10 ⁴	0.41	8.24×10 ³		
DA008 4 车 间 2#排气口	2024- 05-25	非甲烷总 烃	第二次	2.06×10 ⁴	0.39	8.03×10 ³		
13 20311 (14		VE.	第三次	1.91×10 ⁴	0.44	8.40×10 ³		
		to a	第一次	2.01×10 ⁴	2.1	4.22×10 ⁻²		
DA008 4 车 旬 1#排气口	2024- 05-25	颗粒物	第二次	2.06×10 ⁴	1.7	3.50×10 ⁻²		
			第三次	1.91×10 ⁴	2.0	3.82×10 ⁻²		

检测	采样日	检测	LA Seul der St.	1300	检测结果	
点位	期	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1.22×10 ⁴	0.9	1.10×10 ⁻²
		苯胺	第二次	1.15×10 ⁴	1.1	1.26×10 ⁻²
			第三次	1.19×10 ⁴	1.1	1.31×10 ⁻²
DA010 污水		*	第一次	1.22×10 ⁴	0.80	9.76×10 ⁻³
站废气排放	2024- 05-26	非甲烷总 烃	第二次	1.15×10 ⁴	0.76	8.74×10 ⁻³
Н			第三次	1.19×10 ⁴	0.80	9.52×10 ⁻³
			第一次	1505(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738(无量纲)		
			第三次]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点位	不行口拗	位例切り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3 罐区 2 车间丙酮储罐排放口	2024-05-25	丙酮	ND	ND	ND	
DA014 罐区 3 车间甲 苯储罐排放口	2024-05-25	甲苯	ND	ND	ND	
DA015 罐区 3 车间苯 胺储罐排放口	2024-05-25	苯胺	0.9	1.0	1.1	
DA012 罐区 2 车间苯 胺储罐排放口	2024-05-25	苯胺	0.7	0.8	0.8	
DA001 不溶性硫磺车 间 1#排气口	2024-05-26	二硫化碳	0.46	0.51	0.45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组织废气检		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 度 (mg/m³)	折算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第一次	2.17×10 ³	4.6	22	16	4.77×10 ⁻²
	2024- 05-25	氮氧 化物	第二次	2.12×10 ³	4.5	19	14	4.03×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4.5	23	17	5.13×10 ⁻²
			第一次	2.17×10 ³	4.6	7	5	1.52×10 ⁻²
	2024- 05-25	二氧化硫	第二次	2.12×10 ³	4.5	10	7	2.12×10 ⁻²
			第三次	2.23×10 ³	4.5	5	4	1.12×10 ⁻²
			第一次	2.17×10 ³	4.6	0.05	0.04	1.08×10 ⁻⁴
	2024- 05-25	硫化 氢	第二次	2.12×10 ³	4.5	0.05	0.04	1.06×10 ⁻⁴
	96.74		第三次	2.23×10 ³	4.5	0.04	0.03	8.92×10 ⁻⁵
DA004		甲苯	第一次	2.17×10 ³	4.6	ND	/	/
克劳斯 炉 40m	2024- 05-25		第二次	2.12×10 ³	4.5	ND	/	/
排气口			第三次	2.23×10 ³	4.5	ND	/	/
			第一次	2.17×10 ³	4.6	1.1	0.8	2.39×10 ⁻³
	2024- 05-25	苯胺	第二次	2.12×10 ³	4.5	1.2	0.9	2.54×10 ⁻³
			第三次	2.23×10 ³	4.5	1.8	1.3	4.01×10 ⁻³
			第一次	2.17×10 ³	4.6	ND	/	1
	2024- 05-25	丙酮	第二次	2.12×10 ³	4.5	ND	/	1
			第三次	2.23×10 ³	4.5	ND	/	/
			第一次	2.17×10 ³	4.6	0.27	0.20	5.86×10 ⁻⁴
	2024- 05-25	二硫 化碳	第二次	2.12×10 ³	4.5	0.19	0.14	4.03×10 ⁻⁴
			第三次	2.23×10 ³	4.5	0.23	0.17	5.13×10 ⁻⁴

检测	V7 424	1-A 2001	AA MIN NOT			检测结果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 度 (mg/m³)	折算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第一	第一次	2.17×10 ³	4.6	0.47	0.34	1.02×10 ⁻³
	2024- 05-25	2024-	第二次	2.12×10 ³	4.5	0.47	0.34	9.96×10 ⁻⁴
DA004 克劳斯			第三次	2.23×10 ³	4.5	0.55	0.40	1.23×10 ⁻³
炉 40m 排气口			第一次	2.17×10 ³	4.6	3.7	2.7	8.03×10 ⁻³
			第二次	2.12×10 ³	4.5	3.2	2.3	6.78×10 ⁻³
			第三次	2.23×10 ³	4.5	3.1	2.3	6.91×10 ⁻³

备注: 1、基准氧含量为9%;

- 2、"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3、"/"表示该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折算浓度、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 至 5-5。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TWY	日期	木竹子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86	0.222	0.235	0.242	
颗粒物(m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0.194	0.203	0.228	0.226	
		第三次	0.195	0.248	0.259	0.222	
	2024- 05-24	第一次	0.001	0.003	0.002	0.003	
硫化氢(mg/m³)		第二次	0.001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3	0.002	0.003	
		第一次	0.021	0.025	0.030	0.025	
二氧化硫(m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0.020	0.027	0.026	0.030	
		第三次	0.021	0.028	0.025	0.029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	结果	
	15.00,000	日期	不行频机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ND	ND
\equiv	硫化碳(m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苯胺(m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10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05-24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一次	ND	ND	ND	ND
Ī	丙酮(m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No.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康	化氢(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41.7	137	216	120
辉	甲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46.3	171	61.7	119
发性 有机 机 1,1-二氯乙 烯 (µg/m³)		第三次	21.9	75.9	41.0	109	
	11.一层フ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	结果	
		日期	不行效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12-三年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2-三氯- 1,2,2-三氟乙 烷(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λε (μg/III-)		第三次	ND 1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氯丙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星え	1,1-二氯乙 烷(μg/m³)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E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J	顺式-1,2-二		第一次	ND	ND	ND	ND
	氯乙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µg/III-)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13.8	ND	34.7
			第三次	ND	ND	ND	27.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 烷(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	结果	
	1至1/37人口	日期	不行频认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二氯乙 烷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苯(μ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军之	三氯乙烯 (µg/m³)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生;			第二次	ND	ND	ND	ND
儿勿			第三次	ND	ND	ND	ND
r)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二氯丙 烷(μ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顺式-1,3-二		第一次	ND	ND	ND	ND
	氯丙烯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μg/m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反式 12 一		第一次	ND	ND	ND	ND
	反式-1,3-二 氯丙烯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μg/m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	当结果	
	位例项目	日期	术件例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 烷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21.1	192	40.2	120
	四氯乙烯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20.9	29.5	23.0	28.7
			第三次	11.2	193	23.0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1,2-二溴乙 烷(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挥发	氯苯 (µg/m³)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性有			第二次	ND	ND	ND	ND
机物			第三次	ND	46.6	ND	ND
120			第一次	ND	74.5	ND	39.4
	乙苯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134	ND	ND
			第一次	ND	199	ND	101
	间,对-二甲 苯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50.5	ND	ND
			第一次	ND	79.7	ND	39.4
	邻-二甲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64.8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W + 24 1 5 1 1 1 1 1 1 1	检测	信果	
	本 Z 烯 (μg/m³) 1,1,2,2-四 氯 乙烷 (μg/m³) 4-乙基甲苯 (μg/m³)	日期	术件观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48.9	ND	20.4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1122 Ⅲ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乙烷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µg/m³)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2024- 05-24	第二次	NĎ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挥发	1,3,5-三甲基 苯(μg/m³)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性有			第二次	ND	ND	ND	ND
机物			第三次	ND	ND	ND	ND
123		2024- 05-24	第一次	ND	64.2	13.4	ND
	1,2,4-三甲基 苯(μ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40.4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1,3-二氯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采样	采样频次		检测	当结果	
	业级为	日期	木件频仪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ND	ND	ND	ND
	苄基氯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发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挥		2024- 05-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 发性有机			第三次	ND	ND	ND	ND
	7	2024- 05-2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物	1,2,4-三氯苯 (μ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³)	2024- 05 - 24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62.7	795	270	441
军发	性有机物总量 (μg/m³)	2024- 05-24	第二次	67.8	214	84.7	182
			第三次	33.1	606	63.9	136

备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7 N3 VW 157	日期	1至707-7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污水综 合处理站	2024-	苯胺(mg/m³)	ND .	ND	ND	
5#	05-25	丙酮(mg/m³)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ELEST WINDE	日期		10年9月29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胺(mg/m³)	ND	ND	ND									
			二硫化碳(mg/m³)	ND	ND	ND									
			丙酮(mg/m³)	ND	ND	ND									
			甲苯 (µg/m³)	ND	4.3	14.7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μg/m³)	ND	ND	ND									
	is is for a least stating		氯丙烯(μg/m³)	ND	ND	ND									
		5 挥发		The state of the s				二氯甲烷(μg/m³)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诸罐区 6#	2024- 05-25		三氯甲烷(μg/m³)	ND	ND	ND									
	03-23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m³)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苯 (μg/m³)	ND	ND	ND									
												三氯乙烯(μg/m³)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³)	5.4	5.9	13.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储罐区 6#	2024- 05-25	挥性机 发有物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氯苯 (μg/m³)	ND	ND	ND
			乙苯 (μg/m³)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Ď	ND	ND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苄基氯 (μg/m³)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1,2,4-三氯苯 (µg/m³)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5.4	10.2	27.9
MQ 车间 专置区 7#	2024- 05-26	氯化氢(mg/m³)		ND	ND	ND
		苯胺(mg/m³)		ND	ND	ND
		丙酮(mg/m³)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6		甲苯 (μg/m³)	18.7	35.4	144.6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μg/m³)	ND .	ND	ND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二氯甲烷(μg/m³)	ND	ND	ND
TMQ 车间 装置区 7#			1,1-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³)	ND	19.5	69.8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³)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苯 (µg/m³)	ND	ND	ND
			三氯乙烯(μg/m³)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³)	12.3	16.0	22.3
			1,2-二溴乙烷 (µg/m³)	ND	ND	ND
			氯苯 (µg/m³)	ND.	ND	ND
			乙苯 (μg/m³)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位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TMQ 车间 装置区 7#	2024-05-26		间,对-二甲苯 (µg/m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m³)	ND	ND	ND
			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1,3-二氯苯 (µg/m³)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苄基氯(μg/m³)	7.3	ND	ND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³)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38.4	71.0	236.7
危废暂存间 8#	2024- 05-26	丙酮(mg/m³)		ND	ND	ND
		苯胺(mg/m³)		ND	ND	ND
		二硫化碳(mg/m³)		0.03	0.03	0.03
		挥发性有 机物	甲苯 (µg/m³)	158.0	103.7	50.4
			1,1-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 氟乙烷(μg/m³)	ND	ND	ND
			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型级品位	日期	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μg/m³)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³)	ND	21.0	ND
			1,1,1-三氯乙烷 (µg/m³)	ND .	ND	ND
			四氯化碳(μg/m³)	ND	ND	ND
		挥性机物	1,2-二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苯 (μg/m³)	ND	23.1	ND
			三氯乙烯 (μg/m³)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m³)	ND	ND	ND
废暂存间	2024- 05-26		顺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D	ND
8#			反式-1,3-二氯丙烯 (μg/m³)	ND	NĎ	ND
			1,1,2-三氯乙烷 (μg/m³)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³)	26.3	116.0	18.4
			1,2-二溴乙烷 (μg/m³)	ND	ND	ND
			氯苯 (μg/m³)	ND	ND	ND
			乙苯 (μg/m³)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µg/m³)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m³)	ND	18.7	ND
			苯乙烯 (µg/m³)	ND	13.0	ND
			1,1,2,2-四氯乙烷 (µg/m³)	ND	ND	ND

检测点位	采样		检测项目	7	检测结果	
E	日期		位则以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乙基甲苯 (μg/m³)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11 /1/11	1,2,4-三甲基苯 (μg/m³)	ND	ND	ND
	2024- 05-26		1,3-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1,4-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危废暂存间 8#			苄基氯(μg/m³)	ND	ND	ND
			1,2-二氯苯 (μg/m³)	ND	ND	ND
	4 (20)		1,2,4-三氯苯 (μg/m³)	ND	ND	ND
	Alex W		六氯丁二烯 (µg/m³)	ND	ND	ND
		挥	发性有机物总量	184.3	295.4	68.8

备注: "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六、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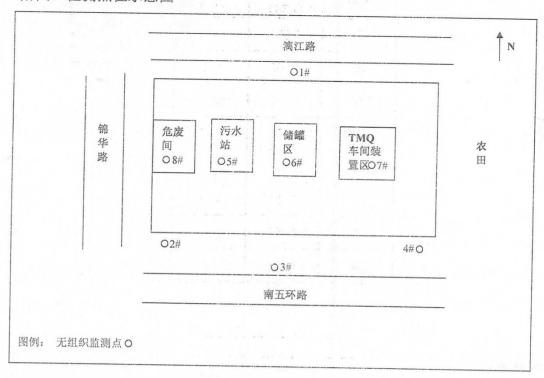
刘军、韩昕瑞、单增顺、魏明响、何卓、姚瑞秋、王会中、刘莆、路会平、刘军、上官超。

附表: 气象参数见表

测量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 况	
2024-05-24	09:00-10:00	22.7 100.4 되는	22.7	100.4 北	100.4 코너	2.4	
	10:30-11:30	23.4	100.4	北	2.3	晴	
	12:30-13:30	25.1	100.3	16	2.3		
	14:10-15:10	25.7	100.2	北	2.1		

测量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5-24	15:40-16:40	24.9	100.3	北	2.5	
2024-03-24	17:10-18:10	23.3	100.4	北	2.2	晴
2024-05-25	14:20-15:20	23.9	100.4	西南	1.7	
	15:45-16:45	23.0	100.4	西南	1.9	晴
	17:10-18:10	22.3	100.5	西南	1.6	
2024-05-26	10:10-12:10	23.7	100.5	东	1.5	
	11:40-12:40	24.9	100.4	东	1.5	晴
	13:30-14:30	25.5	100.4	东	1.6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张国金

批准: 签发日期: 2024 地拉 月 1

----报告结束----





第 BZXBG-2405183 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址:	滑县产业集聚区煤化工产业区漓江路以
	南、东环路以西和锦华路以东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1日

為祖冥教

河南碧之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科研中心东区1号楼7层

联系电话: 0371-63719116

邮箱: hnbzxjc@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 检验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一、项目概述

受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年6月24日至26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2024年6月24日至27日对所采集样品进行了检测分析。根据现场调查信息与检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防老剂车间 1#排气口	颗粒物、氯化氢	3次/天,检测1天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 向 3#、下风向 4#	氯化氢、硫化氢	4次/天,检测1天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检测1次,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 分之一天平 BZX/YQ-052	1.0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及编号	检出限或 最低检出 浓度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 定硝酸银 容量法 HJ 548-2016	酸式滴定管 25mL	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IC-10 离子色谱 仪 BZX/YQ-014	0.02mg/m ³
无组织废 气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 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T6 新世纪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BZX/YQ-01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BZX/YQ-048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
- 4.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5 噪声检测前使用声校准器 (编号: BZX/YQ-050) 对声级计 (编号: BZX/YQ-048) 校准,检测后进行校验,结果均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 点位 期	采样日	检测	LA Straightfor	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频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 4- #	1 2024		第一次	7.89×10^{3}	7.1	5.60×10 ⁻²
		平月 米万 少川	第二次	8.18×10 ³	8.2	6.71×10 ⁻²
			第三次	8.29×10 ³	7.4	6.13×10 ⁻²

检测 采样日 点位 期	采样日	检测	I A best decay	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防老 剂车间 1#排 气口	2024- 06-25	氯化氢	第一次	7.89×10 ³	52.0	0.410	
				第二次	8.18×10 ³	33.2	0.272
			第三次	8.29×10 ³	36.3	0.30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亚台	时间		检测结果	$\frac{1}{2}$ (mg/m ³)	
1业例 4页 日	木 村	-h1 [H]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30-10:30	ND	ND	ND	ND
氯化氢	2024-06-24	12:30-13:30	ND	ND	ND	ND
深(化全)	2024-00-24	15:30-16:30	ND	ND	ND	ND
		18:30-19:30	ND	ND	ND	ND
		09:30-10:30	0.001	0.002	0.003	0.001
硫化氢	2024-06-24	12:30-13:30	0.001	0.002	0.002	0.002
HIL PUSA	2024-00-24	15:30-16:30	0.001	0.003	0.001	0.002
		18:30-19:30	0.001	0.002	0.002	0.001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Leq)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4-	06-26
		昼间	夜间
1#	南厂界	54.8	45.4
2#	西厂界	53.6	44.5
3#	北厂界	52.6	44.7
4#	东厂界	53.3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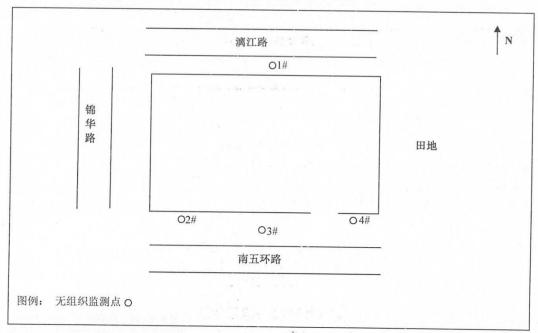
六、检测人员

左金韬、张金涛、何卓、胡淑华、吕培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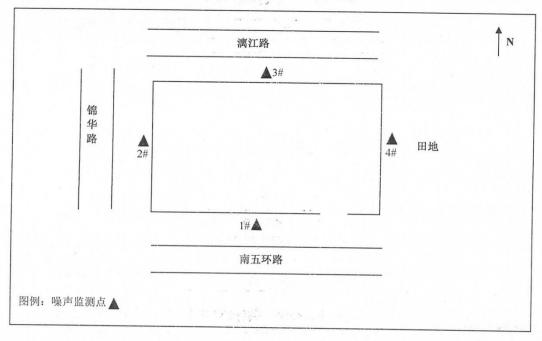
附表: 气象参数见表

测量	时间	温度(℃)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 况
	09:30-10:30	28.0	99.8	北	1.8	
2024 06 24	12:30-13:30	29.1	99.8	北	1.7	n-k
2024-06-24	15:30-16:30	30.3	99.7	北	1.7	晴
	18:30-19:30	29.2	99.8	北	2.0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4-06-24)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 2024-06-26)



编制: 张国鑫

审 核:

圣淑红

批 准:

A & E

签发日期:

2024年 7 月 11 日

----报告结束----

では問えなり

		排污单	排污单位,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仑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数据类型:年	年数据 监抄	监控点。废水排放口		3 2023-01-01	00:00:00	时间, 2023-01-01 00:00:00 至 2023-12-31 23:59:59	9:59			
	沙		Hd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毫克/升)			氨氮(毫克/升)	5克/升)			总氮(毫克/升)	5克/升)	
时间			貼灣值			上报值	***************************************	修正值	4	上报值	参	修正值	4	上报值	[編	修正值
	案计硫重(立乃术) ►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浓度	排放量(千 古)	浓度值	排放量(千 克)	浓度	排放量(千 古)	浓度值	排放量(千 古)	浓度	排放量(千 古)	浓度值	排放量(千 点)
1月	1159.11	7.61	7.995	8.31	27.709	31.52	+	1	3.799	3.45	1	1	8.137	9.41	+	1
2月	1341.35	6.79	8.07	9.32	51.85	68.57	1	1	0.313	0.4	1	1	15,069	19.24	13, 294	15.77
3月	1509.12	6.9	7.266	8.27	42, 289	63.86	42.29	63.7	0.356	0.41	0.356	0.41	16.093	24.3	16.05	24.13
4,月	1168.59	6.39	6.783	7.1	26.069	34.5	I	1	0.504	0.55	1	I	11.996	15.85	I	ſ
5,A	1289.49	6.35	7,265	8.38	27.956	38.52	I	1	1.223	2.03	1	ı	8.943	11.39	I	Ē
₩9	1006.9	6.73	7.579	8.93	86.095	89.37	E	I	6.61	5.94	1	I	19, 594	18.21	E	T
7.FJ	2652.22	6.69	7.246	7.92	83.431	215.769	83.431	214.966	1.279	3.36	1.279	3,343	20.31	55, 24	20, 295	55,004
8月	885.71	6.11	6.963	8.14	83, 522	75.39	83.368	75.13	9.806	9.01	1	1	22, 816	19.5	22. 813	19.45
日6	1613.34	5.34	7.001	8.2	83.291	133.04	-	1	5.956	8.04	1	ı	22. 12	29.42	1	
10月	375.44	6.61	6.87	8.28	72, 301	27.51	770	1	0.601	0.23	1	ı	30, 759	11.74	770	1
11,月	2299, 89	6.62	6.93	7.99	62, 293	135.72	1	1	0.032	0.04	1	1	27. 285	60.89	1	1
12月	4107.85	6.98	7.185	8.29	70.59	299.36		Ĥ	0.396	1.76	1000	ľ	21.255	86.58	200	Ē
年均值			7.262		59, 782		59.77		2.572		2, 572		18, 698		18.545	
最大值	4107.85	7.61	8.07	9.32	86.095	299.36	86.095	299.36	9.806	9.01	9.806	9.01	30, 759	86.58	30,759	86.58
最小值	375.44	5.34	6.783	7.1	26.069	27.51	26.069	27.51	0.032	0.04	0.032	0.04	8.137	9.41	8.137	9.41
107	10400 01					001 0101		000		00 10		000 10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流量(万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5/立方米)							二氧化硫侵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上报值				修正值		8		上报值				修正值		
	累计流量	累计修正流量	秘	00000	排放單(千	浓度-标记后	和记后	水原	浓度-豁免后	排放單 (千	疫	発展	排放單(千	光原士	浓度-标记后	浓度-豁免后	备免后	排放單(千
			文 湯 値	折算值	克	文湯値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克	交湯値	折算值	克)	文 湯値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克)
1月	222. 60139	213.12353	2.352	1.713	5.25	2.92	2.123	2.92	2.123	Ĺ	6.567	4.832	14.91	6. 232	4.541	6.232	4.541	Ī
2,H	102.41396	83.44948	4. 721	3.421	4.01	4.774	3, 449	4. 726	3,414	Ľ	4. 701	3.149	5.59	4.651	3.142	4. 101	2.818	Ĺ
3 <u>H</u>	84. 29053	73. 76926	4.75	3,536	4.01	4.662	3.456	4.662	3.456	4.062	4.767	3, 525	3.89	4. 742	3.489	4. 742	3.489	5.08
4月	34.16343	30. 25949	3.005	2,309	-	3.032	2.319	3.013	2.269	0.992	3.236	2.427	1.12	3.181	2.382	3.338	2.506	4.21
5.A	57.42526	54. 54888	3.275	2.37	1.87	3.284	2.377	3.284	2.377	1.911	7.195	5.211	4.36	7, 234	5.239	7, 234	5. 239	5.42
E9	96.17963	1	3.128	2.208	3.02	J	2.207	1	2.207	1	6.169	4.348	6.01	6.168	4.352	6.168	4.352	6.063
1月	72. 23524	71.821	4.049	3.482	2.87	4.019	3.46	3.992	3.337	2.847	4.583	3, 443	2.86	3,009	2.127	3.299	2.175	3, 933
₩ ₩	50.43409	I	3. 793	2.52	1.85	Ī	1	3.5	2.362	Î	6.573	4.35	3.02	5. 739	3.682	4.671	3.077	Ĩ
₩	119.14503	119.14501	1.95	1.369	2.43	1.954	1.377	1.954	1.377	3.128	3.458	2.345	4.32	3.134	2.128	3, 134	2.128	5.923
10JE	24.81046	<u> </u>	2.267	1.672	0.55	2.362	1.745	2.343	1.735	0.59	1.638	1.207	0.39	1.638	1.203	1.682	1. 238	0.459
11月	92.03444	91.68347	1.22	0.904	1.14	1.243	0.938	1.315	0.991	1.212	2.224	1.625	2.24	2.236	1.504	2.469	1.673	4.159
12月	144. 23371	ĵ	0.827	0.609	1.25		0.591	1	0.591	1.3	4.083	2.77	6.47	3.852	2.629	3.852	2.629	7.498
平均值			2.944	2.176		2.999	2.213	2.972	2.186		4.599	3.269		4.318	3.034	4.243	2.988	
最大值	222. 60139	213. 12353	4.75	3.536	5.25	4.774	3.46	4. 726	3.456	5.25	7.195	5.211	14.91	7, 234	5, 239	7, 234	5, 239	14.91
最小值	24.81046	24.81046	0.827	0.609	0.55	0.827	0.591	0.827	0.591	0.59	1.638	1.207	0.39	1.638	1.203	1.682	1.238	0.459
(世) 由口式井山	1099 98717	1003 45001			10000					0 03013			0 00010					0 0000

戶报表

			氮氧化物偶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varr -	氧含量(百分比)	(7	面气流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	烟气压力(千帕)
	上报值				修正值													
光原	廢	排放單 (千	水原一	浓度一标记后	浓度	浓度-豁免后	排放單(千	监测值	修正值	豁免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监测值	修正值
文 漫值	折算值	净	文測值	折算值	次湯値	折算值	克					17					13	
19.842	14. 209	44.42	20.166	14.415	20.166	14.415	Î	4.268	4. 221	4.221	5,964	5,949	62.233	62.211	11.978	11.852	-0.044	-0.037
17.622	12.699	20.86	17.686	12. 737	17.958	12.961	I	4.137	4.15	4.167	3.213	3.314	62.306	62.314	16.082	16.243	-0.038	-O. 038
31.373	23.464	26.37	31.336	23.25	31.336	23.25	26.505	4. 796	4. 794	4. 794	2.06	2.056	48.175	47.861	9.774	9.775	-0.037	-0.028
6.897	5.275	2.58	6.172	4. 701	6.058	4. 788	2.756	5.254	5.277	5.249	1.422	1.401	45.131	45.497	7.619	7.528	-0.021	-0.021
14.205	10.301	8.89	14.633	10.608	14. 633	10.608	9.423	4.413	4.411	4.411	1.477	1,501	53.456	51.293	12. 441	12.581	-0.024	-0.024
35.669	25. 186	34.42	35.743	25.24	35. 743	25.24	34.565	3.973	3.973	3.973	2.745	I.	55.549	L	18.403	ı	-0.027	E
29.646	21.802	23.23	29.646	21.78	32.335	22.179	23.65	5.031	5.032	4.39	2.946	J	51.606	50.73	14.801	1	-0.02	1
36.923	24. 778	18.2	1		35.467	23.919	ĵ	3.02	(—)	3.113	4.014	1	50.17	ĵ	17.592	1	-0.024	1
27.74	19.427	33.11	27.73	19.448	27.73	19.448	35.16	3.829	3.869	3.869	2.859	2.859	51.446		2. 786	1	-0.022	I
25.025	18.425	6.15	25.025	18.421	25.08	18.502	6.254	4.67	4.67	4. 704	1.675	I,	52.217	Ĭ,	5, 464	ľ	-0.02	I
31.824	23. 762	32.14	31.344	23.279	35.104	26.067	34.471	5. 536	5.637	4. 752	2.811	2. 784	45.265	44.995	9.783	9.645	-0.028	-0.028
27.791	20.308	40.29	27.416	19.99	27.416	19.99	41.221	4.424	4.413	4.413	3.777	J	60. 755	Ī	11.405	1	-0.032	
25.379	18.303		25.318	18.22	25. 752	18.447		4, 445	4.455	4.338	2.913	2.918	53.192	52.919	11.51	11.506	-0.028	-0.026
36.923	25.186	44. 42	36.923	25.24	35. 743	26.067	44. 42	5. 536	5.637	5.249	5.964	5.949	62.306	62.314	18.403	18.403	-0.02	-0.02
6.897	5.275	2.58	6.172	4. 701	6.058	4. 788	2.756	3.02	3.02	3.113	1.422	1.401	45.131	44.995	2.786	2. 786	-0.044	-0.038
		0.29066			,		0.29748											

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 方):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 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01月01日

签 订 地 点: 河南省.安阳市

合 同 编 号: ZDAY-KLHG-20250101

有效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 位 地 址:滑县产业聚集区漓江路东段

项目联系人: >

受托方(乙方):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家乡丁庄村东安阳市湖波熟料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联系人: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共识,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 置: 是指利用水泥窑高温煅烧协同将废物焚烧的方法,达到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2.1 废物名称: 含碳树脂 (HW11) 等,详见合同第三条。
- 2.2 废物数量: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 2.3 处置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 2.4 处置方式: 水泥窑协同、无害化处置。
- 2.5 交货地点; 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第三条 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形 态	包装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结晶盐	HW49	772-006-49	固态	吨包袋	20	
2	含碳树脂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包袋	50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塑料桶	0. 5	水泥窑协同
4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0. 5	C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袋	10	



中丹环保

合同编号: ZDAY-KLHG-20250101

6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 1	2020010
7	废水预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吨包	20	
	以下无内容		a FR				

第四条 包装物及标准

- 4.1 本合同危险废物包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包装物费用,包装物不回收。甲方按照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对废物进行规范化包装,装车前必须保证包装物在的外观结构强度,不得出现因包装物损坏导致的渗漏和遗撒现象。
 - 4.2 包装物乙方负责处置,费用按照废物处置服务单价同等计重收费。

第五条 装车、运输及安全职责

- 5.1 本合同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u>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u>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进行废物安全运输。
- 5.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负责废物运输,都必须提前向对方提供相关运输资料,包括:运输合同、危险 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救援预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驾驶员及押运员证件、车辆信息等。
- 5.3 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承诺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并承担进入乙方处置场地前的一切安全及法律责任。
- 5.4 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的,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承诺在乙方指定的运输车到达甲方装车场所后8小时内完成装车,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 5.5 废物的装卸车,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进入乙方厂区由乙方负责,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装车安全责任及人工、机械辅助等费用。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6.1.1 审查, 甲方可以审查乙方的资质, 具备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能力; 如有需要甲方可实地考察乙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还需要审查其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 6.1.2 提供资料,甲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告知卡,危险废物包装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6.1.3 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前及处置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符合提供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的一致性和代表性。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工艺改造和其他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包括但不限于元素成分、理化特性、剧毒等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欺瞒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







处置费用增加,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6.1.4 申报,签订合同后,甲方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 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备案登记;甲方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 移处置计划,一年内重复申报不得超过两次。甲方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 须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危险废物的代码、数量、种类等详细信息,信息必须准确、真实, 并且转移联单所填写信息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和合同里面的废物信息保持一致,否则有责任承担由此增加 的各种风险和费用。
- 6.1.5 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渗入。如甲方暂存废物的包装容器没有得到乙方的认可,甲方的废物包装物出现老化、腐蚀、渗漏和结构强度不满足车辆运输要求或者废物内有杂物渗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须承担乙方安排指定运输车的跑空车费用(最低不低于 2000 元),甲方承担危废运输车的情况除外。
- 6.1.6 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废物标识,标识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签上的废物信息(名称、类别、代码)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信息相一致,如不符合要求,必须进行整改,否则甲方须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检查风险,并且乙方也有权拒绝装车和接收。
- 6.1.7 现场负责,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 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在附近寻找第三方地磅计量称重(便于 转移联单申请)。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承担。
 - 6.1.8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6.2.1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若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 6.2.2 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根据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乙方的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6.2.3 危险废物转移完毕,乙方保证<u>(3)</u>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确认办结。乙 方每月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资料。
- 6.2.4 合法经营,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5 质量要求,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6.2.6 变更通知, 合同期内若乙方经营资质发生变化在 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6.2.7 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
- 6.2.8 乙方的处置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 7.1 收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 7.1.1 收款方式以现金或电汇方式收取,币种:人民币。
- 7.1.2 乙方开户银行和帐号信息:



7.2 结算方式



第九条 保密

- 9.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乙方一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 9.2 乙方所获得的甲方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
 - 9.3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人员。
 - 9.4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结束满(贰)年。
 - 9.5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所运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样品信息(名称、类别、代码、形态)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货车的运输费(以发票为准),压车费(2000元/天),工人的误工费(500元/天)等。

10.2 甲方委托车辆所运废物到达乙方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该批危险废物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压车费、人工误工费、保管费、场地占用费等费用。同样由甲方负责危废运输的,在到达乙方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未给予及时卸车入库,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压车费、人工误工费等费用。

10.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每逾期<u>(壹)</u>个工作日,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u>5%</u>的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延迟支付部分总额的<u>(5%)</u>×滞纳天数。

10.4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

10.4.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10.4.2 已转移至乙方现场的危险废物仍属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压车费、人工误工费、场地使用费、保管费等费用;
- 10.4.3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造成的设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 甲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 10.5运输公司危废专用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因甲方原因车辆无货而返,延期装货,所产生的车辆放空费、压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标准为准.
- 10.6 乙方在收集、储存、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导致第三方提起指控或诉讼的,由乙方负责交涉、应诉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赔偿费等一切费用。
 - 10.7 甲方将危废交付给乙方,乙方未进行处置或合法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免责

- 11.1 合同期内,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合同终止,双方均免责,甲方退回合同原件乙方全额退还合同年费。
- 11.2 合同期内,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 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 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 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政府重大政治活动、秋冬季环保管控和百姓上访造成的运 输受阻或水泥厂停产等社会事件。

- 1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各方,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当事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3.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采用书面形式。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另一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 1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13.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
 - 13.2.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 13.2.3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技术服务的。
 - 13.2.4 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4.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对其条款解释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 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 14.2 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 15.2 本合同有效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合同期满, 合同自动终止
- 15.3 本合同(附件一)《处置服务价格和质量标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5.5 本合同条款内容经手写或涂改视为无效。
 - 15.6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乌家乡了庄村

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阳分行水冶支行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1日

The second secon

地址:滑县产业聚集区漓江路东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道口支行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1日

D. T. PR

附件一

处置服务价格和质量标准

一、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一、废	彻名称、叙里、	70116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	数 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结晶盐	HW49	772-006-49	固态	吨包袋	10		
2	含碳树脂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包袋	50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塑料桶	0. 5		氯 (Cl) 含量
4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0. 1		≤ 2%,硫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包袋	5		(S) 含量 ≤
6	含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 1		5%
7	废水预处理 污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吨包	10		
以上	报价含税,含	运输。	-					

二、废物质量标准

2.1 外观:

- 2.1.1 废物中不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
- 2.1.2 废物的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要求标准及道路安全运输要求,不能出现包装物涨鼓、冒烟、渗漏、遗撒和整体强度不足等现象。
- 2.2 技术指标: 总氯(C1)含量≤2%; 总硫(S)含量≤5%。
- 2.3 超标收费: 总氯(C1)含量每增加 1%,增加 150 元/吨;总硫(S)含量每增加 1%,增加 100 元/吨;
- 2.4 拒收标准:
- 2.4.1 废物中混杂有工业废盐的。
- 2.4.2 废物中总氯(C1)含量>5%的; 总硫(S)含量>10%的。
- 2.4.3 废物中含有溴(Br)、碘(I)、汞(Hg)、铊(T1)等水泥窑不能处置的。
- 2.4.4 废物中含有硫化氢(H,S)、氰化氢(HCN)等剧毒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挥发组分。
- 2.4.5 进厂的包装物出现包装物涨鼓、冒烟、渗漏、遗撒和整体强度不足等现象,易造成卸车出现溃箱、溃桶和破损风险的。
- 2.5 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指标要求,甲方进行分析。乙方入库前分析核实,如有异议,双方

办商解决。 大人工学

用 方,河南省开心化工有俱然作公

授权代表(公文)

签 订 目 期: 2025年1月1日

乙 方:安阳中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1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开仑化工有机热载体 液相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 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邦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 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我公司理解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及其要求,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南省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